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色涂层”、“公司”、“奇色环保”）、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回复中已包含公司回复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会计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会计师出具了会计师专项回复。

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推荐报告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1) 2016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至2019年12月整体变更前完成实缴。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②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③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历史上发生过七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6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至2019年12月整体变更前完成实缴。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②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③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①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增资到1000万,各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须于2021年9月20日前缴清,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期间陆续实缴出资,已在公司章程约定的实缴出资日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②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各项经营活动开展正常,营运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017年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为 3,24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结余为 1,022,080.01 元；2018 年 3 月缴入 4,76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计实缴 8,000,000 元；2019 年 11 月缴入 2,000,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共计实缴 10,000,000 元。

按各个缴款时点分隔成对应期间，公司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824,919.82	2,563,236.72	6,800,337.56
净利润	1,302,493.76	-580,785.26	495,62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073.61	-1,819,437.81	-3,390,18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0.63	-1,828,79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000.00		2,421,03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6,073.61	-1,864,598.44	-2,797,938.26
现金期末余额	6,648,153.62	4,783,555.18	1,985,616.92

公司注册资本是在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期间，根据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陆续缴纳，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逐年增加，股东投入的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当期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具有匹配性。

③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I、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

公司自成立以来，均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为经营产生的资金以及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不存在资金依赖，公司资产独立性不受影响。

II、公司业务的真实性

公司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符合行业规律，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运行合理；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公司成长发展的阶段相符合；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纳税，具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收入数据真实；公司的销售具有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据，期后取得客户回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真实、完整，收入会计处理准确。

公司的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运行合理；采购业务具有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或取得采购订单、采购明细、材料

领用等原始凭证；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成本总额、毛利率波动合理。

因此，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真实。

III、财务的规范性

针对财务核算，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从内控活动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审批、签署、变更，付款与申请、到货验收、入库、领料、出库；销售订单审批，售后、收款，财务确认收入原则；资金管理、员工报销、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不相容岗位分离规定等方面。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在人员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核算部门财务部，财务部目前有 3 名员工，均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在扩张阶段，现有人员及财务系统能够满足目前核算需要，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及时进行人员配备。公司具备与当前经营规模匹配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

IV、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指引》“第二节、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的规定：（三）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应满足下列条件：I. 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II.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III.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IV.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51 万元、166.4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82 万元和 708.95 万元，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1,247.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98 万元和 101.17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56.86 万元、46.8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7 元，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的条件。

V、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指引》“第二节、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的规定：（四）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所述，股东业务真实，财务规范，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里面披露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以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里披露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公司无补充披露。

（2）公司历史上发生过七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2013年11月，第一次股权变更”、“（2）2016年8月，第二次股权变更”、“（4）、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变更”、“（5）2018年6月，第五次股权变更”、“（6）2019年5月，第六次股权变更”、“（7）2019年11月，第七次股权变更”、“（8）2019年12月，第八次股权变更”所涉事项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1）2013年11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优化公司发展考虑，引入优质、有实力、有客户资源的股东共同发展公司。基于以上目的，公司创始股东以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股份给董川和董江，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2016年8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因股东毛必永个人精力有限，拟退出公司经营，且毛必永与周叶红为夫妻关系，故毛必永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叶红，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 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①公司控股股东郭全有为优化公司发展考虑，引入优质、有实力、有客户资源的股东共同发展公司，故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马嘉菲、郭争星；②因自身精力有限，董江、双少敏、马学文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董川，张凤翔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周叶红。因公司规模较小，且上述转让股权均未实缴，故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5) 2018年6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①公司原股东为优化公司发展考虑，引入优质、有实力、有客户资源的股东共同发展公司，故刘昕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姬林梅、刘玉华，董川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郭全有，周叶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昕。②因股东精力有限，拟退出公司，故郭争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郭全有，马嘉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文明。因公司规模较小，且上述转让股权部分未实缴，故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以0元转让，实缴部分以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6) 2019年5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原股东为优化公司发展考虑，引入优质、有实力、有客户资源的股东共同发展公司，故郭全有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周叶红、王胤，周叶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胤。因公司规模较小，且上述转让股权部分未实缴，故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以0元转让，实缴部分以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7) 2019年11月，第七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①公司原股东为优化公司发展考虑，引入优质、有实力、有客户资源的股东共同发展公司，故郭全有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朋。②因股东精力有限，拟退出公司，故董川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周叶红。因公司规模较小，且上述转让股权部分未实缴，故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以0元转让，实缴部分以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8) 2019年12月，第八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因股东精力有限，拟退出公司，故姬林梅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郭全有。因公司规模较小，且上述转让股权部分未实缴，故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以0元转让，实缴部分以原始出资额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方为股权实际持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 2016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至2019年12月整体变更前完成实缴。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②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③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程序

查询《公司法》，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查阅验资报告及实缴注册资本银行进账单，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审计报告、股东与公司往来明细账及会计凭证。

2) 事实依据

《公司法》、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访谈记录；科目余额表、明细账、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生产运营资料等。

3) 分析过程

①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经核查奇色涂层工商档案得知，2016年9月20日，奇色涂层注册资本从50万增资到1000万，各股东于公司章程约定于2021年9月20日前认缴出资。奇色涂层增资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其股东出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 修正)》的相关规定。该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因此奇色有限增资之时的注册资本为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系因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期限；公司股东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陆续实缴出资，已在公司章程约定的实缴出资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奇色有限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②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决定增资后，各股东开始实缴部分注册资本，具体缴纳情况详见以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额
1	刘昕	2016 年 11 月 29 日	60.00
2	韩跃飞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00
3	郭全有	2016 年 12 月 6 日	35.00
4	郭琪	2016 年 12 月 7 日	30.00
5	马嘉菲	2016 年 12 月 8 日	30.00
6	郭全有	2016 年 12 月 12 日	33.00
7	郭全有	2016 年 12 月 19 日	6.00
8	郭蕾	2016 年 12 月 29 日	30.00
9	郭争星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00
10	郭争星	2017 年 6 月 23 日	10.00

11	郭全有	2018年3月13日	476.00
12	周叶红	2019年11月24日	5.50
13	刘昕	2019年11月25日	100.00
14	王胤	2019年11月26日	30.00
15	周叶红	2019年11月27日	64.50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匹配情况详见以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08.95	538.82
净利润	101.17	7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37.05	4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4	-9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2	476.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前，公司的营运资金来源于部分已实缴的注册资本、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流入，公司自有现金流量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规模的需求，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具有匹配性。

③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I、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

公司经营期间，股东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陆续对公司进行注册资本的投入，投入的资金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不存在资金依赖，公司资产独立性不受影响。

II、公司业务的真实性

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了解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确认时点，通过穿行测试进一步证实；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经分析对比，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对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解，检查公司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键控制点，对业务环节的主要参与人员进行询问，检查主要业务环节的关键控制文件和单据，评价和测试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建设、运行情况；

执行分析程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进行年度之间数据比较

及分析性复核；将申报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结合产品销售的结构变动，分析异常变动原因。对各期产品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进行分析。经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公司成长发展的阶段相符合；

核实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通过比对纳税申报资料数据与销售数据的一致性，进一步确认公司收入数据真实性；

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并对应核查至原始凭证，核对客户收货确认记录等，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选取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对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对重要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账面记录与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凭据进行双向核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验收单据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我们通过执行细节测试，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上述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

结合银行对账单检查公司重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对收入年度之间的波动、按照产品分类的收入波动、毛利率的波动进行了分析，确认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完整，收入会计处理准确。

针对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完整性，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结合穿行测试，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控制进行测试，对包括采购业务合同签订或取得采购订单、验收、结算等流程进行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复核；选取有关的采购合同、材料领用原始凭证，追查至营业成本明细账，核查成本的完整性；抽查大额产品的采购明细，与成本结转核对，以确认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查询工商信息，选取供应商，对往来余额和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并对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确认数据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成本总额、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其波动和异常情况，并查明原因；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抽查

核验。

经核查，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真实。

III、财务的规范性

通过执行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循环测试，对关键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情况；进行了收入真实性测试、截止性测试，核对账目记录及原始凭证；进行了成本重新测算等程序，并结合对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函证、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等程序确认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进行其他细节测试；查阅了公司针对上述循环制定的制度并了解实际执行情况，查阅对各业务流程制定的细分制度文件。

经核查，针对财务核算，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从内控活动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审批、签署、变更，付款与申请、到货验收、入库、领料、出库；销售订单审批，售后、收款，财务确认收入原则；资金管理、员工报销、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不相容岗位分离规定等方面。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在人员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核算部门财务部，财务部目前有 3 名员工，均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在扩张阶段，现有人员及财务系统能够满足目前核算需要，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及时进行人员配备。

经核查，公司具备与当前经营规模匹配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

IV、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指引》“第二节、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的规定：（三）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应满足下列条件：I. 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II.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

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III.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IV.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51 万元、166.4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82 万元和 708.95 万元，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1,247.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98 万元和 101.17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56.86 万元、46.8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7 元，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的条件。

V、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指引》“第二节、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的规定：（四）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的销售订单充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真实、财务规范、公司具有持续营运记录公司，公司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未实缴的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营运资金来源于公司对实缴部分出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来源合法合规；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匹配；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真实、财务规范、公司具有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满足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公司历史上发生过七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银行流水，获取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的声明，与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公司的审计报告。

2)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访谈记录、审计报告、股权不存在代持等声明。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与股东访谈、查看股权转让协议等，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过程	定价依据	是否支付资金	转让原因	是否代持
2013年11月27日	①周叶红将所持奇色有限30.00%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川；②毛必永将所持奇色有限21.00%的股权以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川；③毛必永将所持奇色有限20.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江。	参照实缴注册资本出资	是	优化公司发展考虑，引入优质、有实力、有客户资源的股东共同发展公司	否
2016年8月26日	毛必永将所持奇色有限9.00%的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叶红	参照实缴注册资本出资	否	毛必永与周叶红为夫妻关系，毛必永退出公司经营	否
2017年9月15日	①郭全有将其持有的3.00%（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嘉菲、3.00%（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郭争星；②董江将其持有的3.00%（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元）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川，并退出股东会；③双少敏将其持有的3.00%（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川，并退出股东会；④马学文将其持有的3.00%（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川，并退出股东会；⑤张凤翔将其持有的10.00%（认缴出资10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叶红，并退出股东会。	参照实缴注册资本出资	是	引入新股东马嘉菲、郭争星是优化公司发展考虑，引入优质、有实力、有客户资源的股东共同发展公司；双少敏、董江、马学文、张凤翔因对外有其他投资，自身精力有限，故将奇色环保股份转让	否
2018年6月1日	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嘉菲将其持有的3.00%（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万元）的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文明，同时退出公司股东会；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昕将其持有的3.00%（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万元）的	参照实缴注册资本出资	是	引入新股东王文明、姬林梅、刘昕、刘玉华是优化公司发展考	否

	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姬林梅;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昕将其持有的 2.00% (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0 万元)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玉华; ④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川将其持有的 2.00%(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万元) 的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郭全有; 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叶红将其持有的 10.00%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万元) 的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刘昕; 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争星将其持有的 3%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的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郭全有, 同时退出公司股东会。			虑, 引入优质、有实力、有客户资源的股东共同发展公司; 马嘉菲、郭争星因对外有其他投资, 自身精力有限, 故将奇色环保股份转让	
2019 年 5 月 30 日	①同意郭全有将其持有的 1.00%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周叶红、持有的 2.00% (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万元) 的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王胤; ②同意周叶红将其持有的 1.00%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 万元) 的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王胤。	参照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是	引入新股东王胤是优化公司发展考虑, 引入优质、有实力、有客户资源的股东共同发展公司	否
2019 年 11 月 25 日	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川将其持有 10.00% (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5.50 万元) 的股权以 35.50 万元转让给周叶红, 并退出股东会; 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全有将其 2.00% (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0 万元)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王朋。	参照实缴 注册资本 出资	是	董川为山西大学员工, 其在山西大学的本职工作较重, 精力有限, 故将股权转让; 引入新股东王朋是优化公司发展考虑, 引入优质、有实力、有客户资源的股东共同发展公司	否
2019 年 12 月 4 日	姬林梅将其持有的 3.00%(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的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郭全有	参照实缴 出资	是	姬林梅精力有限且年龄较大, 故将股权转让出去	否

公司成立初期, 公司主要进行技术研发, 产品未市场化、规模化, 净资产主要为股东的实缴注册资本。2016 年公司完成了技术沉淀, 并且引入大股东郭全有, 公司的产品逐步市场化和规模化, 公司的业务慢慢开展。经项目组查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审字【2020】第 00072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末、2019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 1.09 元、1.17 元。对比公司每股净资产与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净资产较为接近, 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股权无代持等声明以及对股东进行访谈,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 除 2016 年 8 月 26 日毛必永将所持的 9.00% 的股份转让给周叶红未支付转

让价款外(毛必永与周叶红为夫妻关系),其余股权转让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3-2019 年发生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具有公允性。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披露,公司股东刘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全有的儿媳,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挂牌)有关案例、有关财产分割协议安排等补充分析说明未将刘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理由。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信息”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里修正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昕持有公司 1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11%。郭全有和刘昕系翁媳关系,二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69%。因此,郭全有和刘昕虽无任何协议安排,但二人基于亲属关系,合计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对公司股份享有控制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郭全有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昕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全有和刘昕均参与公司的业务管理和经营活动,刘昕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认定郭全有、刘昕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最新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对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访谈调查,查看公司的三会资料,查阅上市(挂牌)公司的有关案例。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访谈记录、三会资料、上市(挂牌)公司的有关案例

等。

3、分析过程

公司原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郭全有。针对原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郭全有持有公司 5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58%，股东郭全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郭全有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形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郭全有。

2019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根据该监管指引，“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郭全有持有公司 5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58%，刘昕持有公司 1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11%。郭全有和刘昕系翁媳关系，二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69%。因此，郭全有和刘昕虽无任何协议安排，但二人基于亲属关系，合计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对公司股份享有控制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郭全有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昕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全有和刘昕均参与公司的业务管理和经营活动，刘昕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认定刘昕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4、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补充认定刘昕为奇色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更好地遵循了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引起奇色股份实际控制权的实质变动。本次认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的人员与技术。(1) 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叶红 2011 年至今在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员，核心技术人员刘洋 2018 年至今在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任讲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单位的人事规定等补充核查周叶红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刘洋在公司兼职的合法合规性。(2) 公司目前仅有 13 人员工。请公司、主办券商说明公司的员工数量及结构等情况是否与公司开展的业务相匹配。(3) 2017 年 1 月，公司与山西大学签订了《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就新型环保材料及特种水性漆的研发达成合作开发意向；公司已取得的 12 项专利均受让自山西大学。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公司与山西大学合作以来是否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②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形成的过程，是否为公司的职务发明或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受让该项专利的原因及概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③公司在核心技术及人员方面是否对山西大学存在严重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对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 公司目前仅有 13 人员工。请公司、主办券商说明公司的员工数量及结构等情况是否与公司开展的业务相匹配。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公司员工的分类具体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

综合部	3	23.08
销售部	3	23.08
采购部	1	7.69
研发部	3	23.08
财务部	3	23.08
合计	13	100.00

公司综合部 3 人主要负责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及在建工程的协调管理；销售部 3 人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及与销售直接相关的工作；采购部 1 人主要负责公司的采购原材料及采购直接相关的工作；研发部 3 人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及对外协单位进行指导监督等工作；财务部 3 人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现金管理及税收缴纳等工作。

公司 2018 年的销售额为 5,388,156.5 元，2019 年的销售额为 7,089,512.39 元，现阶段，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委托外协单位代加工生产，工作岗位划分表中无生产人员。后期公司建立生产线，会相应的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及相关的管理人员。公司现阶段还存在在建工程的项目，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归公司的综合部管理，故公司的员工数量及结构与公司开展的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

(3) 2017 年 1 月，公司与山西大学签订了《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就新型环保材料及特种水性漆的研发达成合作开发意向；公司已取得的 12 项专利均受让自山西大学。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公司与山西大学合作以来是否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②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形成的过程，是否为公司的职务发明或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受让该项专利的原因及概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③公司在核心技术及人员方面是否对山西大学存在严重依赖。

①《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公司与山西大学合作以来是否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 双方联合成立项目团队，进行新型环保材料的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2) 双方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由山西大学进行前期基础研究，奇色有限进行市场开发和调研，双方共同进行小试、中试的研发，小试实验依托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完成，中试和工业放大实验依托奇色有限研发中心完成；(3) 山西大学成立合作平台项目研发小组为新型环保材料中试及产业化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同时为奇色有限提供技术培训服务；(4) 奇色有限有偿受让山西大学 10 项专利，合计支付 100 万元专利转让费作为科技创新平台的科研启动经费；(5)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合作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奇色有限拥有优先使用权。双方同意将联合研究成果用于申请相关科研创新项目，申报专利和科学技术奖等。

公司签订上述协议并取得上述专利后，经过山西大学项目组对公司进行技术培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掌握水基涂层材料、可降解色料的生产研发技术，2017 年 9 月开始公司已将专利运用到水基涂层材料、可降解色料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实现了产品规模化生产。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后，山西大学项目组退出公司，不在对公司进行技术指导，上述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公司与山西大学合作期间未产生新的科研成果，也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为转化新型环保材料科学技术成果，产生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2017 年 1 月 8 日，山西大学与公司签订《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 双方联合成立项目团队，进行新型环保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2) 双方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由山西大学进行前期基础研究，奇色有限进行市场开发和调研，双方共同进行小试、中试的研发，小试实验依托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完成，中试和工业放大实验依托奇色有限研发中心完成；(3) 山西大学成立合作平台项目研发小组为新型环保材料中试及产业化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同时为奇色有限提供技术培训服务；(4) 奇色有限有偿受让山西大学 10 项专利，合计支付 100 万元专利转让费作为科技创新平台的科研启动经费；(5)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合作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奇色有限拥有优先使用权。双方同意将联合研究成果用于申请相关科研创新项目，申报专利和科学技术奖等。

公司签订上述协议并取得上述专利后，经过山西大学项目组对公司进行技术

培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掌握水基涂层材料、可降解色料的生产研发技术，2017年9月开始公司已将专利运用到水基涂层材料、可降解色料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实现了产品规模化生产。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后，山西大学项目组退出公司，不在对公司进行技术指导，上述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公司与山西大学合作期间未产生新的科研成果，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②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形成的过程，是否为公司的职务发明或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受让该项专利的原因及概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210504596.X	一种蓝色固体书写笔	发明专利	2014年4月9日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2	201210506528.7	一种可在酸性纸上显色的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7月9日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3	201410720428.3	一种室温自交联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6/9/28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4	201310012600.5	可自动褪色的彩色无尘粉笔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2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5	200910073891.2	一种可擦蓝黑色书写液	发明专利	2012/5/23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6	201010174210.4	儿童彩笔墨水	发明专利	2012/7/25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7	201410132987.2	一种可水解褪色的绿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10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8	201210344972.3	表面改性涂料涂覆的书写板及其配套书写液	发明专利	2015/3/4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9	201420296754.1	一种折叠板擦	实用新型	2014/10/22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10	201320473712.6	多功能鼠标垫	实用新型	2014/3/12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11	201420499900.0	一种实验用简易雪花冰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8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12	201220020293.6	一种儿童环保书桌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7日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上表 1、2、3、4、10、12 专利的发明人中尽管有公司总经理周叶红，但上述专利是周叶红及其山西大学同事利用山西大学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是周叶红与其同事完成山西大学本职工作完成，未利用公司的资源，且上述专利最晚授权日为 201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之前山西大学与公司未进行合作研发，上述专利的发明不是山西大学与公司的合作研发成果，故上述专利权人在专利转让至奇色有限之前为山西大学。

除 1、2、3、4、10、12 外其余的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山西大学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利用公司的物质资源，且上述专利最晚授权日为 2016 年 2 月，2016 年 2 月之前山西大学与公司未进行合作研发，上述专利的发明不是山西大学与公司的合作研发成果，故上述专利的原始权利人为山西大学，公司是通过受让取得西大学。

综上，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或合作研发成果，原始专利权人均均为山西大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

公司受让山西大学专利原因如下：

A、无偿转让的 2 项专利

2012 年，山西唯一一个国家大学科技园一中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因为园区入驻的公司数量不够，入驻的企业科技含量不高，面临被摘牌的风险。山西省为了保住当时唯一的一个国家大学科技园，由山西大学为入园的企业提供专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资源支持。当时山西大学响应上级号召，将山西大学北图书馆楼无偿提供给入园企业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并由山西大学科技处牵头，为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山西大学教师在园区成立公司提供技术专利支持以及其他便利，增加入园企业数量和科技含量，快速孵化出一批有科技含量的企业，确保山西大学科技园举办成功，保留住山西省唯一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奇色有限是在此背景下成立的。2013 年 8 月，科技园召开会议，鼓励教师们科技创新，抓紧科

技成果转化，学校在资金、政策以及知识产权方面会给予大力支持，并鼓励教师们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奇色有限代表山西大学参加并获二等奖。2014 年，山西大学为了提高科技园知名度，山西大学鼓励科技园区内的公司参与中央电视台《发明梦工厂》节目，因为奇色有限是科技园内科技成果转化比较成功且曾代表山西大学科技园获得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的公司，所以山西大学把“一种可擦蓝黑色书写液”、“一种儿童彩笔墨水”这两项专利免费转让给奇色有限，以便其更好的参加发明梦工场节目，更好地提升山西大学科技园的知名度，同时也体现山西大学对入园企业的支持，以便吸引更多的企业入住山西大学国家科技园，最终把山西大学国家科技园举办成功。

上述两项专利发明人已向山西大学科技处提交申请文件，山西大学科技处综合考虑奇色有限参加央视节目后给山西大学科技园带来的有利影响，同意了此次无偿转让专利，山西大学也出具确认文件：“山西大学于 2014 年 7 月同意无偿转让给太原奇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奇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项专利，分别为一种儿童彩笔墨水（ZL2010174210.4）和一种可擦蓝黑色书写液（ZL200910073891.2），特此证明！”2014 年 7 月 28 日，上述专利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申请人变更为太原奇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有偿转让的 10 项专利

2016 年，山西大学为进一步办好山西大学科技园，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加大力度落实山西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尽快培育出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山西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在此背景下，山西大学与奇色有限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 10 项专利给公司，分别为：一种蓝色固体书写笔、一种可在酸性纸上显色的墨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室温自交联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可自动褪色的彩色无尘粉笔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可水解褪色的绿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表面改性涂料涂覆的书写板及其配套书写液、一种折叠板擦、多功能鼠标垫、一种实验用简易雪花冰保温装置、一种儿童环保书桌，转让价格为 100 万，奇色有限已于 2016 年 12 月向山西大学支付了上述款项。

上述 10 项专利已按照山西大学专利转让审核流程提交审核，并取得科技处的同意，上述专利已于 2017 年在知识产权部门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合法合规，专利转让方和受让方对以上专利转让效力均不持

异议。

山西大学转让给公司合计 12 项专利，均已按照山西大学专利转让相关规定办理，并经有权审核部门审核同意，专利权转让合法合规，具有法定转让效力，公司和山西大学对以上专利转让效力均不持异议。

公司向山西大学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特色	专利应用情况	是否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室温自交联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高硬度、防腐性能优良、防水性强、环保。	应用于水基涂层材料	是
2	一种蓝色固体书写笔	固体书写笔所含的颜料可以降解，对环境友好，在白板上书写字迹清晰，颜色鲜艳，书写时无粉尘污染，用洗衣粉水擦拭即可瞬间褪色，方便实用。	应用于可降解色料	是
3	一种可在酸性纸上显色的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为提高孩子们的学习兴趣，本技术提供了一种无色墨水，在酸性纸上书写及时显色，极具有趣味性。	应用于可降解色料	是
4	可自动褪色的彩色无尘粉笔及其制备方法	传统粉笔由颗粒细微、分子结合力弱的硫酸钙、碳酸钙组成，使用过程中会出现分成污染。无尘粉笔添加粘合剂，粉粒之间结合力好，不易脱落，无粉尘，不沾手。可自动褪色，环保无毒。	应用于可无尘粉笔	是
5	一种可擦蓝黑色书写液	褪色黑色书写液填补了市场空白，采用互补色原理配制褪色黑色书写液，无刺激，不腐蚀，清水擦除，对环境无污染。	应用于可降解色料	是
6	一种儿童彩笔墨水	儿童书写绘画时常需要修改和擦除，在书写绘画过程中常常弄脏衣服，市场上普遍使用的是水溶性染料和油性染料，难以解决此问题。本技术采用隐色体染料，选择适当的显色剂，制备儿童彩笔墨水，清水擦除，洁净无污染。	应用于可降解色料	是
7	一种可水解褪色的绿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绿色墨水遇水即可迅速褪成无色，色泽鲜艳，保色时间长，且字迹用水直接擦除，不留痕迹，不污染板面。	应用于可降解色料	是
8	表面改性涂料涂覆的书写板及其	书写液中的显色剂与底板中的可降解色料接触而产生蓝色，这样在书写	应用于可降解色料	是

	配套书写液	板上就书写出蓝色字迹。书写字迹使用湿布擦除即可，安全环保。		
--	-------	-------------------------------	--	--

③公司在核心技术及人员方面是否对山西大学存在严重依赖。

2017年1月8日，为转化新型环保材料科学技术成果，产生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山西大学与公司签订《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双方联合成立项目团队，进行新型环保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山西大学在公司提供的科研经费范围内，有偿转让10个专利，同时山西大学为公司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服务，培养技术骨干和企业管理人员。上述专利公司已向山西大学支付专利转让款，且在知识产权部门办理了专利权转移手续。

公司在取得上述专利后，经过山西大学项目组对公司进行技术培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掌握水基涂层材料、可降解色料的生产研发技术，2017年9月开始公司已将专利运用到水基涂层材料、可降解色料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实现了产品规模化生产。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后，山西大学项目组就退出公司，不在对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公司从2017年9月后一直独立运用自己的技术生产产品，公司当前开发的产品已经成熟，均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对山西大学不存在依赖。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为3名，分别为周叶红、毛必永、刘洋。虽然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周叶红、刘洋与山西大学存在人事关系，但该任职公司行为经过山西大学批准，且山西大学未对任职期限做出限制性规定，并且各方就兼职期间的收入、研发成果等事项均已明确约定。且公司3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掌握了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每一个均能独立的指导生产部门生产、也具备产品质量检测的能力。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独立任职，不存在利用山西大学的物资条件或其他资源在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山西大学的严重依赖。公司亦承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将逐步增加技术团队人员，以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叶红2011年至今在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员，核心技术人员刘洋2018年至今在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任讲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单位

的人事规定等补充核查周叶红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刘洋在公司兼职的合法合规性。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取得了山西大学关于周叶红和刘洋的情况说明以及工作考核合格证明，取得了周叶红、刘洋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工资支付凭证、个人征信报告、无处罚犯罪证明以及对其访谈。

2) 事实依据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59号】，周叶红、刘洋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工资支付凭证、个人征信报告、无处罚犯罪证明、访谈记录，山西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工作考核结果等。

3) 分析过程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

织等活动……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第二条第（七项）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③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关于《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号】第十五条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④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第二条第（九）项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⑤《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59号】第二条规定：“认真落实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等重大改革措施，并细化工作措施。”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我国禁止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外兼职，但其他高校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及“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我国鼓励高校人员兼职行为。

2012年9月26日，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工作安排说明》同意周叶红任职奇色有限；2019年11月28日以及2019年12月4日，山西大学出具

《情况说明》对刘洋、周叶红任职奇色有限不持异议，对外任职期限无限制。山西大学人力资源处出具说明，表明周叶红和刘洋在山西大学的历年的工作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二人在奇色涂层的任职行为未影响其学校工作。

周叶红为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实验员，刘洋为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讲师，均不是山西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在奇色涂层兼职也取得了山西大学的同意，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高校人员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对外兼职是允许和鼓励的。根据对周叶红和刘洋的访谈以及山西大学出具的说明，周叶红为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实验员，刘洋为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讲师，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且兼职奇色涂层取得了山西大学同意并且二人在山西大学的历年的工作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在山西大学的兼职行为未影响其学校工作。因此，周叶红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刘洋在公司兼职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情形。

(2) 公司目前仅有 13 人员工。请公司、主办券商说明公司的员工数量及结构等情况是否与公司开展的业务相匹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花名册，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各部门职责等。

2) 事实依据

花名册、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公司员工的分类具体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综合部	3	23.08
销售部	3	23.08
采购部	1	7.69
研发部	3	23.08

财务部	3	23.08
合计	13	100.00

公司综合部 3 人主要负责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及在建工程的协调管理；销售部 3 人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及与销售直接相关的工作；采购部 1 人主要负责公司的采购原材料及采购直接相关的工作；研发部 3 人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及对外协单位进行指导监督等工作；财务部 3 人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现金管理及税收缴纳等工作。

公司 2018 年的销售额为 5,388,156.5 元，2019 年的销售额为 7,089,512.39 元，现阶段，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委托加工生产，工作岗位划分表中无生产人员。后期公司建立生产线，会相应的增加相应的生产人员及相关的管理人员。公司现阶段还存在在建工程的项目，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归公司的综合部管理，故公司的员工数量及结构与公司开展的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

4)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员工数量及结构与公司开展的业务相匹配。

(3) 2017 年 1 月，公司与山西大学签订了《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就新型环保材料及特种水性漆的研发达成合作开发意向；公司已取得的 12 项专利均受让自山西大学。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公司与山西大学合作以来是否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②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形成的过程，是否为公司的职务发明或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受让该项专利的原因及概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③公司在核心技术及人员方面是否对山西大学存在严重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对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程序

查阅《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公司专利；访谈山西大学科技处人员；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信息；取得山西大学证明以及情况说明；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访谈等。

2) 事实依据

《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专利、消防设施；访谈记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记录；山西大学证明以及情况说明。

3) 分析过程

①《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公司与山西大学合作以来是否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为转化新型环保材料科学技术成果，产生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2017年1月8日，山西大学与公司签订《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双方联合成立项目团队，进行新型环保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2）双方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由山西大学进行前期基础研究，奇色有限进行市场开发和调研，双方共同进行小试、中试的研发，小试实验依托山西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完成，中试和工业放大实验依托奇色有限研发中心完成；（3）山西大学成立合作平台项目研发小组为新型环保材料中试及产业化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同时为奇色有限提供技术培训服务；（4）奇色有限有偿受让山西大学10项专利，合计支付100万元专利转让费作为科技创新平台的科研启动经费；（5）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的一切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合作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奇色有限拥有优先使用权。双方同意将联合研究成果用于申请相关科研创新项目，申报专利和科学技术奖等。

公司签订上述协议并取得上述专利后，经过山西大学项目组对公司进行技术培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掌握水基涂层材料、可降解色料的生产研发技术，2017年9月开始公司已将专利运用到水基涂层材料、可降解色料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实现了产品规模化生产。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后，山西大学项目组退出公司，不在对公司进行技术指导，上述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公司与山西大学合作期间未产生新的科研成果，也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②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形成的过程，是否为公司的职务发明或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受让该项专利的原因及概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210504596.X	一种蓝色固体书写笔	发明专利	2014年4月9日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2	201210506528.7	一种可在酸性纸上显色的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年7月9日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3	201410720428.3	一种室温自交联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6/9/28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4	201310012600.5	可自动褪色的彩色无尘粉笔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2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5	200910073891.2	一种可擦蓝黑色书写液	发明专利	2012/5/23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6	201010174210.4	儿童彩笔墨水	发明专利	2012/7/25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7	201410132987.2	一种可水解褪色的绿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10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8	201210344972.3	表面改性涂料涂覆的书写板及其配套书写液	发明专利	2015/3/4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9	201420296754.1	一种折叠板擦	实用新型	2014/10/22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10	201320473712.6	多功能鼠标垫	实用新型	2014/3/12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11	201420499900.0	一种实验用简易雪花冰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8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无
12	201220020293.6	一种儿童环保书桌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7日	奇色环保	奇色环保	受让取得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上表 1、2、3、4、10、12 专利的发明人中尽管有公司总经理周叶红，但上述专利是周叶红及其山西大学同事利用山西大学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是周叶红与其同事完成山西大学本职工作完成，未利用公司的资源，且上述专利

最晚授权日为 201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之前山西大学与公司未进行合作研发，上述专利的发明不是山西大学与公司的合作研发成果，故上述专利权人在专利转让至奇色有限之前为山西大学。

除 1、2、3、4、10、12 外其余的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山西大学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利用公司的物质资源，且上述专利最晚授权日为 2016 年 2 月，2016 年 2 月之前山西大学与公司未进行合作研发，上述专利的发明不是山西大学与公司的合作研发成果，故上述专利的原始权利人为山西大学，公司是通过受让取得权人在专利转让至奇色有限之前为山西大学。

综上，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或合作研发成果，原始专利权人均均为山西大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

公司受让山西大学专利原因如下：

A、无偿转让的 2 项专利

2012 年，山西唯一一个国家大学科技园一中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因为园区入住的公司数量不够，入住的企业科技含量不高，面临被摘牌的风险。山西省为了保住当时唯一的一个国家大学科技园，由山西大学为入园的企业提供专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资源支持。当时山西大学响应上级号召，将山西大学北图书馆楼无偿提供给入园企业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并由山西大学科技处牵头，为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山西大学教师在园区成立公司提供技术专利支持以及其他便利，增加入园企业数量和科技含量，快速孵化出一批有科技含量的企业，确保山西大学科技园举办成功，保留住山西省唯一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奇色有限是在此背景下成立的。2013 年 8 月，科技园召开会议，鼓励教师们科技创新，抓紧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在资金、政策以及知识产权方面会给予大力支持，并鼓励教师们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奇色有限代表山西大学参加并获二等奖。2014 年，山西大学为了提高科技园知名度，山西大学鼓励科技园区内的公司参与中央电视台《发明梦工厂》节目，因为奇色有限是科技园内科技成果转化比较成功且曾代表山西大学科技园获得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的公司，所以山西大学把“一种可擦蓝黑色书写液”、“一种儿童彩笔墨水”这两项专利免费转让给奇色有限，以便其更好的参加发明梦工场节目，更好地提升山西大学科技园的知名度，同时也体现山西大学对入园企业的支持，以便吸引更多的企业入住山西大学国家科技园，

最终把山西大学国家科技园举办成功。

上述两项专利发明人已向山西大学科技处提交申请文件，山西大学科技处综合考虑奇色有限参加央视节目后给山西大学科技园带来的有利影响，同意了此次无偿转让专利，山西大学也出具确认文件：“山西大学于 2014 年 7 月同意无偿转让给太原奇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奇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项专利，分别为一种儿童彩笔墨水（ZL2010174210.4）和一种可擦蓝黑色书写液（ZL200910073891.2），特此证明！”2014 年 7 月 28 日，上述专利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申请人变更为太原奇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有偿转让的 10 项专利

2016 年，山西大学为进一步办好山西大学科技园，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加大力度落实山西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尽快培育出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山西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在此背景下，山西大学与奇色有限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 10 项专利给公司，分别为：一种蓝色固体书写笔、一种可在酸性纸上显色的墨水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室温自交联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可自动褪色的彩色无尘粉笔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可水解褪色的绿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表面改性涂料涂覆的书写板及其配套书写液、一种折叠板擦、多功能鼠标垫、一种实验用简易雪花冰保温装置、一种儿童环保书桌，转让价格为 100 万，奇色有限已于 2016 年 12 月向山西大学支付了上述款项。

上述 10 项专利已按照山西大学专利转让审核流程提交审核，并取得科技处的同意，上述专利已于 2017 年在知识产权部门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合法合规，专利转让方和受让方对以上专利转让效力均不持异议。

山西大学转让给公司合计 12 项专利，均已按照山西大学专利转让相关规定办理，并经有权审核部门审核同意，专利权转让合法合规，具有法定转让效力，公司和山西大学对以上专利转让效力均不持异议。

公司向山西大学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特色	专利应用情况	是否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室温自交联	高硬度、防腐性能优良、防水性强、	应用于水基	是

	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环保。	涂层材料	
2	一种蓝色固体书写笔	固体书写笔所含的颜料可以降解,对环境友好,在白板上书写字迹清晰,颜色鲜艳,书写时无粉尘污染,用洗衣粉水擦拭即可瞬间褪色,方便实用。	应用于可降解色料	是
3	一种可在酸性纸上显色的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为提高孩子们的学习兴趣,本技术提供了一种无色墨水,在酸性纸上书写及时显色,极具有趣味性。	应用于可降解色料	是
4	可自动褪色的彩色无尘粉笔及其制备方法	传统粉笔由颗粒细微、分子结合力弱的硫酸钙、碳酸钙组成,使用过程中会出现分成污染。无尘粉笔添加粘合剂,粉粒之间结合力好,不易脱落,无粉尘,不沾手。可自动褪色,环保无毒。	应用于可无尘粉笔	是
5	一种可擦蓝黑色书写液	褪色黑色书写液填补了市场空白,采用互补色原理配制褪色黑色书写液,无刺激,不腐蚀,清水擦除,对环境无污染。	应用于可降解色料	是
6	一种儿童彩笔墨水	儿童书写绘画时常需要修改和擦除,在书写绘画过程中常常弄脏衣服,市场上普遍使用的是水溶性染料和油溶性染料,难以解决此问题。本技术采用隐色体染料,选择适当的显色剂,制备儿童彩笔墨水,清水擦除,洁净无污染。	应用于可降解色料	是
7	一种可水解褪色的绿色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绿色墨水遇水即可迅速褪成无色,色泽鲜艳,保色时间长,且字迹用水直接擦除,不留痕迹,不沾染板面。	应用于可降解色料	是
8	表面改性涂料涂覆的书写板及其配套书写液	书写液中的显色剂与底板中的可降解色料接触而产生蓝色,这样在书写板上就书写出蓝色字迹。书写字迹使用湿布擦除即可,安全环保。	应用于可降解色料	是

③公司在核心技术及人员方面是否对山西大学存在严重依赖。

2017年1月8日,为转化新型环保材料科学技术成果,产生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山西大学与公司签订《共建新型环保材料科技创新平台协议书》,双方联合成立项目团队,进行新型环保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山西大学在公司提供的科研经费范围内,有偿转让10个专利,同时山西大学为公司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服务,培养技术骨干和企业管理人员。上

述专利公司已向山西大学支付专利转让款，且在知识产权部门办理了专利权转移手续。

公司在取得上述专利后，经过山西大学项目组对公司进行技术培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掌握水基涂层材料、可降解色料的生产研发技术，2017年9月开始公司已将专利运用到水基涂层材料、可降解色料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实现了产品规模化生产。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后，山西大学项目组就退出公司，不在对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公司从2017年9月后一直独立运用自己的技术生产产品，公司当前开发的产品已经成熟，均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对山西大学不存在依赖。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为3名，分别为周叶红、毛必永、刘洋。虽然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周叶红、刘洋与山西大学存在人事关系，但该任职公司行为经过山西大学批准，且山西大学未对任职期限做出限制性规定，并且各方就兼职期间的收入、研发成果等事项均已明确约定。且公司3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掌握了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每一个均能独立的指导生产部门生产、也具备产品质量检测的能力。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独立任职，不存在利用山西大学的物资条件或其他资源在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山西大学的严重依赖。公司亦承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将逐步增加技术团队人员，以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与山西大学合作以来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的专利不是公司的职务发明或合作研发成果，公司的专利均受让于山西大学，公司的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与山西大学转让专利的过程，履行了山西大学的内部程序，也在知识产权相关部门进行了产权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专利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在核心技术及人员方面不存在对山西大学的严重依赖，公司资产和业务具有独立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关于消防合规性。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具体办理情况，并就公司消防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消防验收备案单位及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但公司在其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不存在因消防问题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取得了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所在地消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有关承诺、说明。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实地拍摄照片、消防备案以及证明文件（如有）、租赁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

3、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场所的租赁用途和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消防备案	消防设施配备
太原工业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锦绣大街刚玉产业园2号车间A区	3,993.36	生产办公用房	2019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太原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实际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140000WYS170000712，验证码 3911	已配备

山西心情美家居有限公司	太原市双塔南路和许坦东街交汇处西北角	42	商铺	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	小店公消安检字【2019】第0044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已配备
山西山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92号山西大学第29幢楼201室	88.9	办公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无	已配备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承租的场所除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92号山西大学第29幢楼201室房屋外已经消防验收合格、办理了相关消防备案或已取得消防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所承租的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92号山西大学第29幢楼201室房屋，房屋用途为工作人员办公室，公司目前承租的太原阳曲园区锦绣大街刚玉产业园2号车间A区的厂房，该厂房一层是生产车间，二层是工作人员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场所，且厂房二层办公场所已具备入驻条件，公司已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因此，公司租赁的山西大学科技园的房屋未获得消防备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使用的房屋均作为承租方，非房屋所有者，公司不属于消防责任的主体，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违规事项受到处罚并进而违反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的情形。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消防合规出具《承诺函》：公司未来主要的办公场所将位于太原阳曲园区锦绣大街刚玉产业园2号车间A区厂房，该厂房已依法合规办理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齐备，除不可抗力外，不存在出现紧急火灾等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将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经营意识；公司如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或因搬迁而产生费用，相关经济责任由实际控制人分担。公司保障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事宜依法合规，如因消防备案问题导致公司面临处罚或相关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全部损失，并保证消防问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房屋三处，除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 92 号山西大学第 29 幢楼 201 室房屋外其余两处均进行了消防备案或经当地消防大队验收合格，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 92 号山西大学第 29 幢楼 201 室房屋公司作为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公司已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因此，公司租赁的山西大学科技园房屋未获得消防备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属于消防责任的主体，不存在因消防违规事项受到处罚并进而违反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的情形。

5、法律意见书披露，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全有及其子郭晨夫实际控制的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两家关联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仍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纳税申报表以及对主营业务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

2、事实依据

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业务合同、纳税申报表以及对主营业务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等。

3、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查询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多份业务合同、纳税申报表，及两家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前后一直持续开展的经营活是“固废处理”，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前后一直持续开展的经营活是“固体废物设备制造”。该两家公司未从事任何“特种环保水性漆、新型环保材料、水基涂层材料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不存在与奇色涂层的同业竞争情形。

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所以删除经营范围中“防腐耐磨油漆涂料、环境净化吸附涂料和填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内容，是因为其办理工商登记时，仅申报某一主营范围，工商系统会根据企业申报情况，自动生成与申报范围相类似的整体经营范围，并将其确定为企业《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虽未从事水基涂层材料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但为了避免未来可能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该两家公司删除了经营范围中与奇色股份主营业务类似的内容，但两家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开展过与奇色涂层主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与该两家关联企业，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内容为：“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营销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2、承诺人在作为公司持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将来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法律责任。”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前后一直持续开展的经营活是“固废处理”，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前后一直持续开展的经营活是“固体废物设备制造”，上述两家公司未从事任何“特种环

保水性漆、新型环保材料、水基涂层材料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上述两家公司与奇色涂层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两家公司删除与奇色涂层主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范围，确保其后续不会开展与奇色涂层相同的主营业务，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委员会、税务总局等相关网站信息等网站；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查阅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查阅信用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园区安全生产监督服务部、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阳曲产业园税局分局的证明。

2、事实依据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获取的信息；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园区安全生产监督服务部、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阳曲产业园税局分局的证明。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股权结构图、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名称/姓名	核查对象身份
1	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2	郭全有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周叶红	董事、总经理
4	刘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
5	王文明	董事
6	韩跃飞	董事
7	马景贤	监事会主席
8	张倩	监事
9	刘玉华	监事
10	山西奇色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针对上述核查对象，主办券商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上述人员及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取得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园区安全生产监督服务部、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阳曲产业园税局分局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税务总局等相关网站信息,同时查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上述主体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经营规范”的挂牌条件。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经营规范”的挂牌条件。

7、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公司回复】

奇色有限成立于2012年9月26日，并于2019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以公司为关键词检索了山西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sxgq.net/>）、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等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核查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山西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sxgq.net/>）、中原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ccotc.cn/>）、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等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的检索记录；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3、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公司未审议过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挂牌的议案。

（2）主办券商检索了山西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sxgq.net/>）、中原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ccotc.cn/>）、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等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及公开资料，公司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过挂牌。

（3）公司出具说明，自公司设立至今，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过挂牌，不存在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股票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符合挂牌条件。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9年12月25日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说明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于股份公司继续使用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9年1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由郭全有、周叶红、刘昕、王文明、韩跃飞组成；选举郭全有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周叶红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刘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2	2020年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	--	--	----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9年12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由刘玉华、马景贤、张倩组成；选举马景贤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20年1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份制改造时制定的《公司章程》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事实依据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

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份制改造时制定的《公司章程》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结合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公司章程的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一一比对核查。

①《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奇色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中列明的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章程》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对奇色涂层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与《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逐项比对，详情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第二条	第九条
第三条	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第四条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第五条	第三十一条
第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第七条	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第八条	第七十九条
第九条	第一百七十条
第十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一百六十九条
第十三条	公司不适用
第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制度：第九十四条至第一百零八条 累计投票制度：公司不适用 回避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

主办券商认为，奇色涂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③《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规定。

主办券商对奇色股份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进行了逐项比对，详情如下：

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	--------

第六条	公司不适用
第七条	见章程附件
第八条	第三十二条
第九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
第十三条	第三十八条
第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十五条	第四十一条
第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
第十八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适用
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第六十四条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附件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制度：第九十四条至第一百零八条 专门委员会制度：公司不适用
第三十三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三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第八十七条及章程附件
第三十五条	第八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第九十二条
第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条及章程附件
第四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十三条
第四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
第五十一条	第七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 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 三条	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及章程附件
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 九条	第五十二条

经核查，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在2020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在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上述公司内控制度相关条款齐备，内容规范，保障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确保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条款齐备，内容规范，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章程制定后，公司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具体的相关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获取了三会会议决议文件，特别是对股份制改造后的三会文件进行了重点查阅，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以确定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是否有效。

2) 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三会会议决议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构建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都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会议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会议通知记录不全，存在一定瑕疵。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按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召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①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9年12月25日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说明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改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继续使用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	------------	----------------	---

②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9年1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由郭全有、周叶红、刘昕、王文明、韩跃飞组成；选举郭全有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周叶红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刘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2	2020年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9年12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由刘玉华、马景贤、张倩组成；选举马景贤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20年1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改后的三会材料，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良好。

(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会计法》的相关规定，获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昕女士的身份证、《董秘资格证书》以及个人简历。

2)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刘昕女士的身份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以及个人简历。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持有《初级会计师资格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规定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同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签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⑦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⑨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昕，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于 2012 年 4 月获得美国东北大学（Northeastern University）颁发的理学硕士学位证书，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件号码：110102198705043028。其简历为：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北京丽泽金都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山西奇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昕已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会计法》规定的任职要求。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9、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另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冲突，是否涉及违反我司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经查阅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为了推进公司新三板挂牌，2020年1月6日，公司与国融证券签署了《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新三板挂牌之财务顾问协议》，该协议约定国融证券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股份制改造及新三板挂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向公司就与其股份制改造及新三板相关事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在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为公司提供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新三板系统挂牌的建议及方案；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以及其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协助公司完成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和首届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与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工作。同时，双方约定了费用和支付周期及方式。

2020年3月6日，公司与国融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国融证券担任公司的推荐挂牌券商，负责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并负责挂牌后的督导事项，同时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费用支付。

上述协议是公司主办券商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公司在推进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不同阶段签署的内容不相同的协议，因此不存在协议内容相冲突的情形。

另外，经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不存在涉及违反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

10、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确定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范围；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于申报时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的账簿、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记账凭证；逐笔核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交易的银行账户流水与账务处理，已确认所有资金收付均已入账，并了解了前述资金收付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及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保证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得了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保证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申报时公转书签署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应收款项各科目明细账，公司自申报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自申报时公转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情况，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11、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8年、2019年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83%、94.3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2018年、2019年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09%和83.31%。公司存在客户集中、供应商集中的情形。请公司：（1）鉴于2019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系建筑安装工程，非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请公司说明将其界定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2）结合行业特质，分析公司客户集中、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分析其合理性；（4）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5）分析公司销售或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鉴于2019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系建筑安装工程，非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请公司说明将其界定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2019年，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合同，用于建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采购性质为建筑安装工程，是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不相关，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硅铝无机填料	2,566,371.68	31.20
2	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性工业漆等	2,357,106.80	28.65
3	重庆华银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否	砂磨机、拉缸等	743,628.32	9.04
4	江西佳诺机械科技	否	配制罐、真空	726,460.17	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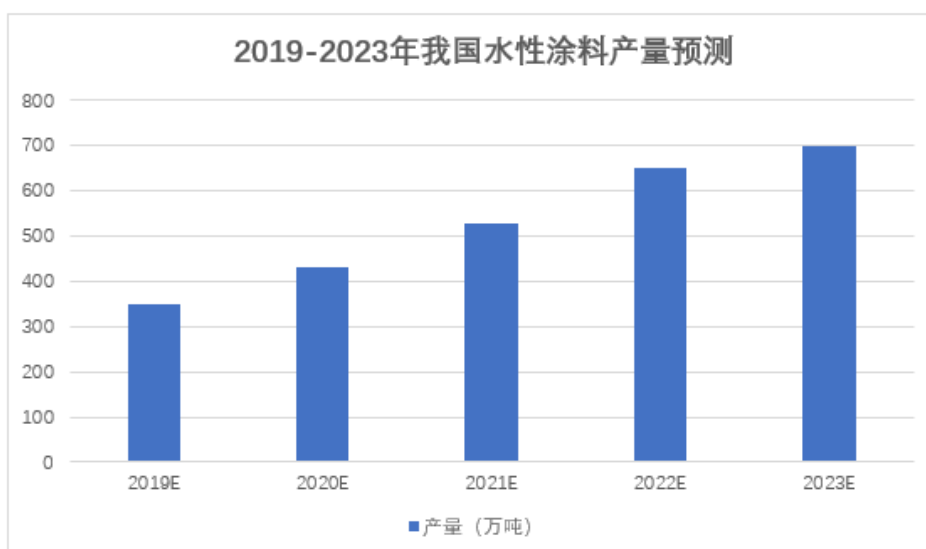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缓冲罐等		
5	天津依姆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特种用途水性丙烯酸乳液	375,546.90	4.57
	合计	-	-	6,769,113.87	82.29

(2) 结合行业特质，分析公司客户集中、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涂料主要为各种材料提供保护作用和装饰，是人民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基本物质。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工业化加速以及汽车建筑等终端领域需求的增长，涂料市场规模将不断。

水性涂料，就是以水作为稀释剂的一种涂料，组成中 70%—90% 是对人体及环境无害的水，制作过程中无需添加有机溶剂（如：苯，酮，酯，醚等有害物质）和甲醛、铅、铬等有害物质。水性漆以水为分散介质，在施工中水分挥发，以汽化状态回归大自然，不产生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涂料必将走向健康环保、水性化的道路，“油退水进”的涂料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低污染的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以及光固化涂料已成为涂料技术的发展方向，其中水性涂料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防止环境污染、保护人体健康，已成为研发热点、推广应用的亮点及增长点，水性涂料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推进“油改水”改革，这既是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人类社会对人身安全、生态环保的必然选择。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随着水性涂料应用范围的扩增，预测五年内我国水性涂料占比可达 20%。未来五年我国水性涂料产量将以 23% 的平均增速增长，预测 2023 年达到 700 万吨。

从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来看，涂料的原材料种类很多，大致可以分为树脂乳液、颜填料、助剂、溶剂四大类别，每个类别又包含了很多种类。其中，主要的树脂有聚氨酯、环氧树脂等；颜料分为有机颜料和无机颜料，无机颜料主要有钛白粉、氧化铁等。上游原材料公司众多，规模大小不一，经过市场充分竞争后，具有一定的集中性。从下游产品的销售来看，目前国家正大力发展电力、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石油储备等产业，高性能隐身、隔热、防污、导静电和超高温等特种功能涂料的需求越来越大。海洋、航空、军工、风机等领域用重防腐涂料和特种涂料需求也在急剧增加，水性保温隔热涂料、超高温防腐涂料、石油储罐导静电涂料、钢结构水性防锈涂装等功能性涂料具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另外，民用建材涂料的功能化也在逐步推进，具有消除甲醛、保温隔热、防火阻燃、吸音降噪、改善睡眠等功能的环保涂料受到消费者和工业客户的青睐。涂料下游产品具有广泛的实用性，市场容量较高，市场需求充沛，根据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客户特点，部分企业的客户存在集中性的情况。

同行业内的公司优美特（832577）、星弧涂层（430438）、格林春天（872296）等同行企业皆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公司的客户集中、供应商集中是有自身原因的。客户集中主要是因：第一，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2018 年、2019 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9,321.69 元、6,724,431.72 元，同比增长 59.37%，呈增长趋势。公司销售人员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主攻大客户，即需求量大、信誉良好、能与公司搭建良好关系的客户，只有规模较大的客户才能为公司贡献持续不断的营业收入。对于此类客户，公司优先给予合作。对于其他的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也在积极拓展中，但因其贡献的营业收入较少，拓展力度不如大客户。第二，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但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依托山西大学的优势资源和企业自身的资源，在广阔的市场需求中会获取较大金额的订单。但因公司规模所致，获得较大金额的订单会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在公司快速发展中是正常的。第三，目前公司的人数较少，销售部门为了提升效率，最大化地充分利用资源，重点开拓对公司业绩起到重要作用的大客户，兼顾相对中小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金额较大供应商大多数都为委托加工单位。供应商之所以集中主要是因为：第一，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产品主要以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进行，公司一般选择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加深沟通、深化供应商关系，以便于更好的减少沟通成本，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第二，公司将订单给予少数几家供应商，可以更加集中的管理供应商，便于资源的集中利用，能够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三，为了更大程度上保证公司的配方不外流。公司选择供应商较为慎重。通过公司的审核后，才会与其进行合作。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出适用的产品，在产品加工过程中，由公司的技术人员亲自操作关键环节的原料配比，保证关键环节的配方掌握在公司手中。故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基础上，公司选择与具备足够生产能力的少数供应商进行合作。综上，行业内的企业存在客户集中、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供应商集中在目前的阶段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3) 结合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1) 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①主要客户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具有水性环氧富锌底漆、钢结构水漆、水性防火涂料等工业企业和具有用漆需求的建筑企业。具有钢结构需求的企业向公司采购各种用途的水性漆，用于钢结构厂房。此类水性带锈涂装漆实现了低 VOC 排放，远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而且无需处理基材锈迹，直接涂装可与锈迹基材发生钝化反应，生产钝化物从而起到保护基材不再腐蚀产生锈蚀。节省了传统工艺大量的打磨除锈等基材前处理工序，便于此类客户在钢结构厂房里进行生产加工等业务，具有其他用途的水漆适用于各种工业企业；建筑公司向公司采购建筑涂料、防火涂料、特种增强涂料等用于与建筑公司签订的协议的项目上，产生对应的销售收入。

②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经营正常，收入和现金流稳定，付款及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主要客户的业务发展规划是：一方面通过生产质量优良、市场对路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加强技术研发，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竞争能力，进而增加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③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

工业和建筑业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支柱性产业，始终处于核心地位，负责吸纳大量就业人口，繁荣经济。经过数十年的飞速发展，我国工业产业结构正在逐步完善，关键技术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工业制造国家。但是，单位工业效能却仍然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上急需提升，除此之外，还面临众多安全和环保问题，如何积极有效的应对全球化形势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解决传统工业生产中面临的经营决策问题，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快速融合发展，实现生产、管理和营销方式的变革，已经成为高端制造业发展的关键。为实现制造业模式的创新和企业变革，我国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 行动计划，以便解决资源、能源和环保的约束问题，提高生产制造水平和应用效能，现代智能工业的发展必须贯彻中国制造 2025 的发展战略，从生产工艺的优化出发，推动智能制造高端化、绿色化，这对促进中国制造业，特别是传统高耗能企业的转型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发展意义。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巨大；建筑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首要环节，与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建筑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转型升级的趋势，为建筑设计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基涂层材料、可降解色料等产品。公司产品具有低 VOC 排放、干燥快、光泽高、硬度强、耐盐雾、耐老化、耐擦洗、绿色环保等特性。不管是工业企业追求效率、高效还是现代建筑业追求绿色、无污染、节能等，公司生产的各种类型的水漆能够满足目标行业的需求。

结合公司上述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来看，公司产品需求较为广阔，市场容量高，市场前景看好。公司的

客户集中是存在现实原因，是符合实际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2018年、2019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19,321.69元、6,724,431.72元，同比增长59.37%，呈增长趋势。公司销售人员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主攻大客户，即需求量大、信誉良好、能与公司搭建良好关系的客户，只有规模较大的客户才能为公司贡献持续不断的营业收入。对于此类客户，公司优先给予合作。对于其他的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也在积极拓展中，但因其贡献的营业收入较少，拓展力度不如大客户；第二，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但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依托山西大学的优势资源和企业自身的资源，在广阔的市场需求中会获取较大金额的订单。但因公司规模所致，获得较大金额的订单会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在公司快速发展中是正常的；第三，目前公司的人数较少，销售部门为了提升效率，最大化地充分利用资源，重点开拓对公司业绩起到重要作用的大客户，兼顾相对中小客户的需求。

2) 结合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①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委托加工企业，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为公司生产为满足客户需求的水性涂料。此类供应商作为涂料的生产单位，除委托加工外，还自主生产涂料，通过实地拓展客户、网络销售等途径将涂料销售给市场上有需求的客户，获得收益。

②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主要供应商均经营正常，收入和现金流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发展规划是：主要供应商的产能较为充沛。在保持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技术研发，降低成本，积极相应客户需求，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延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更有优质的产品。

③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所属行业为涂料制造业，涂料制造业作为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在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行业主管单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

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等。涂料主要为各种材料提供保护作用 and 装饰，是人民生产、活不可或缺的基本物质。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工业化加速以及汽车建筑等终端领域需求的增长，涂料市场规模将不断。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涂料产量和用量正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二大消费国。但是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涂料的消费结构还不尽合理，高污染品种仍占据较大的比例，对环境和施工人员带来严重危害。随着全球气候变化资源、能源的日趋紧张，世界各国相继制定了严格环保法规和政策，鼓励推广使用绿色环保、节能材的新产品。低污染水性涂料粉末高固体分以及辐射固化涂料已成为技术的发展方向。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涂料必将走向健康环保、水性化的道路，“油退水进”的涂料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低污染的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以及光固化涂料成为涂料技术的发展方向，其中水性涂料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防止环境污染、保护人体健康，已成为研发热点、推广应用的亮点及增长点，水性涂料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推进“油改水”改革，这既是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人类社会对人身安全、生态环保的必然选择。

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来看，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是合理的，主要原因是：第一，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的模式为，产品主要以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进行，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或由委托加工单位代为采购，公司与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合作，以满足市场对各类产品的需求。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导致客户的采购量相对较大。为了规避因不熟悉供应商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公司一般选择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加深沟通、深化供应商关系，以便于更好的减少沟通成本，更加高效的获得优质产品；第二，公司将订单给予少数几家供应商，可以更加集中的管理供应商，便于资源的集中利用，又可获得一定的账期，减缓现金流的支出；第三，为了更大程度上保证公司的配方不外流。公司选择供应商较为慎重。通过公司的审核后，才会与其进行合作。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出适用的产品，在产品加工过程中，由公司的技术人员亲自操作关键环节的原料配比，保证关键环节的配方掌握在公司手中。故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基础上，公司选择与具备足够生产能力的少数供应商进行合作。

(4) 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1) 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2018年、2019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如下：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结构水漆、建筑水漆、防火涂料等	3,230,088.49	45.56
2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特种增强涂料	2,501,703.54	35.29
3	晋中市九江通建筑有限公司	否	水性工业漆	477,876.11	6.74
4	天津市南开区美特好三晋食品超市	否	水擦笔、墨水、墨等	265,592.90	3.75
5	太原重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否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等	212,867.25	3.00
合计		-	-	6,688,128.29	94.34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山西华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抗碱封闭底漆、外墙丙烯酸面漆	1,897,455.12	35.22
2	山西沪金煤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水性带锈防锈底漆、水性防火涂料(面漆)	846,581.19	15.71
3	山西永正建筑工	否	水性环氧富	813,675.21	15.10

	程有限公司		锌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等		
4	海南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抗碱封闭底漆、外墙丙烯酸面漆	349,759.80	6.49
5	山西鼎信鹏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教学水擦笔、专用墨水等	286,324.79	5.31
合计		-	-	4,193,796.11	77.83

上述主要客户中，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郭晨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全友之子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晨夫通过山西聚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51% 的股份
2	郭全有	郭全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郭全有通过山西华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85% 的股份

除了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公司向客户主要销售钢结构水漆、建筑水漆、防火涂料等各类型的涂料。公司的销售部门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有关竞品的信息，掌握当地色料、涂料、粉体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签收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客户的信用不同，通过预收款或应收款项进行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并向优质客户提供一定的账期以提高客户粘性。

公司对客户的定价依据以及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考虑成本及利润的基础上，依照客户需求变化情况，综合考虑成本加成并通过双方谈判方式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将根据自身的需求进行采购，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公司积极拓展客户，客户需求不断释放，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一般来讲，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通常按年签订，或根据客户要求，选择特定时间段为周期。合同通常未约定续签约定条款，但由于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关系一直较好，没有因款项、质量、诉讼等而发生纠纷，合作较为顺利，客户一般会优先与公司合作。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在山西太原及周边市场具有较好的口碑，所提供的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合同续签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来看，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持续履约情况较好，预计未来期间，公司的主要客户会一直保持的较好履约情况。

2) 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2019年，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合同，用于建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采购性质为建筑安装工程，是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不相关，已做修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硅铝无机填料	2,566,371.68	31.20
2	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性工业漆	2,357,106.80	28.65
3	重庆华银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否	砂磨机、拉缸等	743,628.32	9.04
4	江西佳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制罐、真空缓冲罐等	726,460.17	8.83
5	天津依姆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特种用途水性丙烯酸乳液	375,546.90	4.57
合计		-	-	6,769,113.87	82.29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西豪瑞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否	抗碱封闭底漆、外墙丙烯酸面漆	1,874,574.16	68.38
2	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性带锈防锈底漆、水性防火涂料（面漆）	573,840.53	20.93
3	浙江奥乐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教学水擦笔、专用墨水等	197,606.83	7.21
4	苏州世纪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教学水擦笔	36,382.91	1.33
5	太原市誉远涂料有限公司	否	环氧底漆、专用稀料	33,996.55	1.24
合计		-	-	2,716,400.98	99.09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郭晨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全友之子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晨夫通过山西聚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51% 的股份

除了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大部分为委托加工单位。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原材料的质地、规格、等级、价格、工艺等与外协单位进行洽谈，由外协单位进行采购，或由公司自己采购，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的要求，委托加工单位给予加工，加工完成后，公司依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通常是合同签订后先预付一部分款项，待产品完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其他款项，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的设备折旧、人力成本等确定成本，并在此基础上获取一定的毛利率，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5) 分析公司销售或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 分析公司销售持续性、稳定性, 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顺利、稳定, 具备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存在一定依赖, 但不属于重大依赖。主要基于以下方面: 第一, 公司为了最大化的利用资源, 将重点开拓大客户的同时, 同时兼顾中小客户, 保持客户数量、质量的稳定性。2018 年、2019 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9,321.69 元、6,724,431.72 元, 同比增长 59.37%, 呈较快的增长趋势。公司较快的营业收入增长, 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的结果。且公司不论客户数量还是金额有多较快的增长, 充分说明了公司是具备快速开拓不同客户的能力。第二, 扩大产品销售区域, 拓宽产品销售区域。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中, 山西省是主要销售区域, 现已进入天津、海南等省市, 公司将招聘更多的销售人员, 对其进行培训, 拓宽产品销售区域, 寻找更多的目标客户, 避免对某个客户过度集中。第三, 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水性带锈涂装漆实现了低 VOC 排放, 远低于国家行业标准, 而且无需处理基材锈迹, 直接涂装可与锈迹基材发生钝化反应, 生产钝化物从而起到保护基材不再腐蚀产生锈蚀。节省了传统工艺大量的打磨除锈等基材前处理工序。目前已经批量运用到钢结构行业, 广受用户好评。水性教学漆实现零 VOC 排放, 不仅为老师、学生免去了粉尘的污染, 而且长达 10 年以上使用寿命, 大大节省了后续的费用。以上两项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奇色高防腐性水性环氧富锌底漆耐盐雾达到 2000 小时以上, 已经在高温、高湿环境中实验成功, 即将在船舶、风电等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奇色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耐人工老化达到 2500 小时, 即将在客车、军车装备等涂装上应用。奇色水性丙烯酸漆干燥快、光泽高、硬度强, 即将运用于集装箱涂装行业。公司未来将研发更多适应市场的产品, 丰富产品线, 积极获取更多意向客户。第四, 改善目前的销售渠道, 向产品代理、商超等渠道进行拓展。公司目前以直接销售为主, 随着公司招聘更多的销售人员, 公司有资金、资源进行其他的渠道的开拓。公司的涂料产品、色料产品都仅能规模化、批量化的生产, 公司将集中一部分资源, 就此类产品放到代理商、商超等渠道进行销售, 更大范围内拓展客户。

2) 分析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 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总体采购金额较大，具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但公司采购是具有持续性、稳定性的，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第一，公司的供应商具有替代性。公司的供应商基本都是委托加工单位，在公司的指导下，为公司生产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涂料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的公司众多，不具有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第二，公司与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豪瑞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合作较多，也是因供应商实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信誉良好、抗风险能力强，服务较好，供货及时，且能提供一定的账期服务，减缓公司现金流的支出。第三，公司与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豪瑞涂料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能够有效快速的将客户需求转化为订单，保证了采购的及时性、持续性、稳定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鉴于 2019 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系建筑安装工程，非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请公司说明将其界定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的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金额以及款项性质进行了函证；主办券商对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就业务合作情况、交易结算方式、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访谈；主办券商现场走访在建工程实地情况；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工程预算表、账簿、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记账凭证。

2) 事实依据

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函证、现场访谈记录、现场走访记录；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工程预算、账簿、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记账凭证。

3) 分析过程

2019年，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合同，用于建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采购性质为建筑安装工程，是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不相关，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做相应修改。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界定为前五大供应商是不合理的，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进行更正。

（2）结合行业特质，分析公司客户集中、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概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整理行业信息，并进一步与可比公司进行行业方面的比对；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集中、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对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重点访谈与公司合作的时间、合作基础、合作原因、结算方式、合同执行情况；

2) 事实依据

涂料行业研究报告；董事长、财务总监、总经理访谈记录；供应商和客户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涂料主要为各种材料提供保护作用和装饰，是人民生产、活不可或缺的基本物质。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工业化加速以及汽车、建筑等终端领域需求的增长，涂料市场规模将不断。

从上游原材料供应来看，涂料的原材料种类很多，大致可以分为树脂乳液、颜填料、助剂、溶剂四大类别，每个类别又包含了很多种类。其中，主要的树脂有聚氨酯、环氧树脂等；颜料分为有机颜料和无机颜料，无机颜料主要有钛白粉、氧化铁等。上游原材料公司众多，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的依赖，但为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一般会不会频繁更换供应商，行业内存在

一定的供应商集中情况。从下游产品的销售来看，目前，国家正大力发展电力、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石油储备等产业，高性能隐身、隔热、防污、导静电和超高温等特种功能涂料的需求越来越大。海洋、航空、军工、风机等领域用重防腐涂料和特种涂料需求也在急剧增加，水性保温隔热涂料、超高温防腐涂料、石油储罐导静电涂料、钢结构水性防锈涂装等功能性涂料具有很大的增长潜力。另外，民用建材涂料的功能化也在逐步推进，具有消除甲醛、保温隔热、防火阻燃、吸音降噪、改善睡眠等功能的环保涂料受到消费者和工业客户的青睐。涂料下游产品具有广泛的实用性，市场容量较高，市场需求充沛，但根据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客户特点，部分企业的客户存在集中性的情况。

经核查，同行业内的公司优美特（832577）、星弧涂层（430438）、格林春天（872296）等同行业企业皆存在客户与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客户集中、供应商集中是有自身原因的。客户集中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2018年、2019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19,321.69元、6,724,431.72元，同比增长59.37%，呈增长趋势。公司销售人员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主攻大客户，即需求量大、信誉良好、能与公司搭建良好关系的客户，只有规模较大的客户才能为公司贡献持续不断的营业收入。对于此类客户，公司优先给予合作。对于其他的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也在积极拓展中，但因其贡献的营业收入较少，拓展力度不如大客户；第二，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但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依托山西大学的优势资源和企业自身的资源，在广阔的市场需求中会获取较大金额的订单。但因公司规模所致，获得较大金额的订单会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在公司快速发展中是正常的；第三，目前公司的人数较少，销售部门为了提升效率，最大化地充分利用资源，重点开拓对公司业绩起到重要作用的大客户，兼顾相对中小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金额较大供应商大多数都为委托加工单位。供应商之所以集中主要是因为：第一，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产品主要以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进行，公司一般选择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加深沟通、深化供应商关系，以便于更好的减少沟通成本，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第二，公司将订单给予少数几家供应商，可以更加集中的管理供应商，便于资源的

集中利用，能够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三，为了更大程度上保证公司的配方不外流。公司选择供应商较为慎重。通过公司的审核后，才会与其进行合作。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出适用的产品，在产品加工过程中，由公司的技术人员亲自操作关键环节的原料配比，保证关键环节的配方掌握在公司手中。故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基础上，公司选择与具备足够生产能力的少数供应商进行合作。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行业内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集中的情况，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运行情况，客户集中、供应商集中是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3) 结合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概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整理行业信息，并进一步与可比公司进行行业方面的比对；对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会计账簿、往来科目明细表，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数据；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及条款，结算情况等；对客户和供应商进项访谈，了解其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

2) 事实依据

行业研究报告；访谈记录；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往来科目明细表；公司供应商合同、客户合同；客户访谈记录、供应商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①公司主要客户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

I、主要客户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具有水性环氧富锌底漆、钢结构防锈水漆、水性防火涂料等工业企业和具有用漆需求的建筑企业。具有钢结构需求的企业向公司采购

各种用途的水性漆,用于钢结构厂房。此类水性带锈涂装漆实现了低 VOC 排放,远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而且无需处理基材锈迹,直接涂装可与锈迹基材发生钝化反应,生产钝化物从而起到保护基材不再腐蚀产生锈蚀。节省了传统工艺大量的打磨除锈等基材前处理工序,便于此类客户在钢结构厂房里进行生产加工等业务,具有其他用途的水漆适用于各种工业企业;建筑公司向公司采购建筑涂料、防火涂料、特种增强涂料等用于与建筑公司签订的协议的项目上,产生对应的销售收入。

II、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经营正常,收入和现金流稳定,付款及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主要客户的业务发展规划是:一方面通过生产质量优良、市场对路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加强技术研发,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竞争能力,进而增加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III、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

工业和建筑业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支柱性产业,始终处于核心地位,负责吸纳大量就业人口,繁荣经济。经过数十年的飞速发展,我国工业产业结构正在逐步完善,关键技术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工业制造国家。但是,单位工业效能却仍然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上急需提升,除此之外,还面临众多安全和环保问题,如何积极有效的应对全球化形势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解决传统工业生产中面临的经营决策问题,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快速融合发展,实现生产、管理和营销方式的变革,已经成为高端制造业发展的关键。为实现制造业模式的创新和企业变革,我国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 行动计划,以便解决资源、能源和环保的约束问题,提高生产制造水平 and 应用效能,现代智能工业的发展必须贯彻中国制造 2025 的发展战略,从生产工艺的优化出发,推动智能制造高端化、绿色化,这对促进中国制造业,特别是传统高耗能企业的转型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发展意义。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基础设施的完善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我国建筑业市场空间巨大;建筑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首要环节,与建筑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建

筑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转型升级的趋势，为建筑设计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基涂层材料、可降解色料等产品。公司产品具有低 VOC 排放、干燥快、光泽高、硬度强、耐盐雾、耐老化、耐擦洗、绿色环保等特性。不管是工业企业追求效率、高效还是现代建筑业追求绿色、无污染、节能等，公司生产的各种类型的水漆能够满足目标行业的需求。

结合公司上述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来看，公司产品需求较为广阔，市场容量高，市场前景看好。公司的客户集中是存在现实原因，是符合实际的，主要是为第一，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2018 年、2019 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9,321.69 元、6,724,431.72 元，同比增长 59.37%，呈增长趋势。公司销售人员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主攻大客户，即需求量大、信誉良好、能与公司搭建良好关系的客户，只有规模较大的客户才能为公司贡献持续不断的营业收入。对于此类客户，公司优先给予合作。对于其他的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也在积极拓展中，但因其贡献的营业收入较少，拓展力度不如大客户。第二，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大，但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依托山西大学的优势资源和企业自身的资源，在广阔的市场需求中会获取较大金额的订单。但因公司规模所致，获得较大金额的订单会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在公司快速发展中是正常的。第三，目前公司的人数较少，销售部门为了提升效率，最大化地充分利用资源，重点开拓对公司业绩起到重要作用的大客户，兼顾相对中小客户的需求。

②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

I、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委托加工企业，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为公司生产为满足客户需求的水性涂料。此类供应商作为涂料的生产单位，除委托加工外，还自主生产涂料，通过实地拓展客户、网络销售等途径将涂料销售给市场上有需求的客户，获得收益。

II、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主要供应商均经营正常，收入和现金流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发展规划是：主要供应商的产能较为充沛。在保持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技术研发，降低成本，积极相应客户需求，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延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更有优质的产品。

III、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所属行业为涂料制造业，涂料制造业作为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在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行业主管单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等。涂料主要为各种材料提供保护作用 and 装饰，是人民生产、活不可或缺的基本物质。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工业化加速以及汽车建筑等终端领域需求的增长，涂料市场规模将不断。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涂料产量和用量正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二大消费国。但是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涂料的消费结构还不尽合理，高污染品种仍占据较大的比例，对环境和施工人员带来严重危害。随着全球气候变化资源、能源的日趋紧张，世界各国相继制定了严格环保法规和政策，鼓励推广使用绿色环保、节能材的新产品。低污染水性涂料粉末高固体分以及辐射固化涂料已成为技术的发展方向。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涂料必将走向健康环保、水性化的道路，“油退水进”的涂料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低污染的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以及光固化涂料成为涂料技术的发展方向，其中水性涂料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防止环境污染、保护人体健康，已成为研发热点、推广应用的亮点及增长点，水性涂料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推进“油改水”改革，这既是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人类社会对人身安全、生态环保的必然选择。

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来看，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是合理的，主要是因：第一，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产品主要以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进行，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大部分原材料有代工企

业自行采购，公司与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合作，以满足市场对各类产品的需求。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导致客户的采购量相对较大。为了规避因不熟悉供应商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公司一般选择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加深沟通、深化供应商关系，以便于更好的减少沟通成本，更加高效的获得优质产品。第二，公司将订单给予少数几家供应商，可以更加集中的管理供应商，便于资源的集中利用，又可获得一定的账期，减缓现金流的支出。第三，为了更大程度上保证公司的配方不外流。公司选择供应商较为慎重。通过公司的审核后，才会与其进行合作。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出适用的产品，在产品加工过程中，由公司的技术人员亲自操作关键环节的原料配比，保证关键环节的配方掌握在公司手中。故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基础上，公司选择与具备足够生产能力的少数供应商进行合作。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发展趋势情况，公司目前客户集中、供应商集中是合理的。

(4) 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1) 尽调程序

通过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访谈以及填制调查表的方式，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和关联方基本信息，全面了解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和自然人；通过查阅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贷款及担保合同中的担保信息等相关资料；查询公司的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董监高信息与公司的关联性；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关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核查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重点核查合同关键条款；核查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收款凭证、银行回单、银行流水；核查主要供应商会计凭证、付款凭证、银行回单。

2) 事实依据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访谈记录、客户和供应商业务合同；会计凭证、收款凭证、银行回单、银行流水。

3) 分析过程

①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2018年、2019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如下：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结构水漆、建筑水漆、防火涂料等	3,230,088.49	45.56
2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特种增强涂料	2,501,703.54	35.29
3	晋中市九江通建筑有限公司	否	水性工业漆	477,876.11	6.74
4	天津市南开区美特好三晋食品超市	否	水擦笔、墨水墨等	265,592.90	3.75
5	太原重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否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等	212,867.25	3.00
合计		-	-	6,688,128.29	94.34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西华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抗碱封闭底漆、外墙丙烯酸面漆	1,897,455.12	35.22

2	山西沪金煤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水性带锈防锈底漆、水性防火涂料（面漆）	846,581.19	15.71
3	山西永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等	813,675.21	15.10
4	海南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抗碱封闭底漆、外墙丙烯酸面漆	349,759.80	6.49
5	山西鼎信鹏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教学水擦笔、专用墨水等	286,324.79	5.31
合计		-	-	4,193,796.11	77.83

上述主要客户中，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郭晨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全友之子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晨夫通过山西聚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51% 的股份
2	郭全有	郭全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郭全有通过山西华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85% 的股份

除了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公司向客户主要销售钢结构水漆、建筑水漆、防火涂料等各类型的涂料。公司的销售部门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有关竞品的信息，掌握当地色料、涂料、粉体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签收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客户的信用不同，通过预收款或应收款项进行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并向优质客户提供一定的账期以提高客户粘性。

公司对客户的定价依据以及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考虑成本及利润的基础上，依照客户需求变化情况，综合考虑成本加

成并通过双方谈判方式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将根据自身的需求进行采购，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公司积极拓展客户，客户需求不断释放，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一般来讲，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通常按年签订，或根据客户要求，选择特定时间段为周期。合同通常未约定续签约定条款，但由于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关系一直较好，没有因款项、质量、诉讼等而发生纠纷，合作较为顺利，一般会优先与公司合作。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在山西太原及周边市场具有较好的口碑，所提供的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合同续签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来看，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持续履约情况较好，预计未来期间，公司的主要客户会一直保持的较好履约情况。

②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2019 年，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阳曲厂房维修装饰工程合同，用于建造新型功能涂层材料项目一期工程，采购性质为建筑安装工程，是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不相关，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硅铝无机填料	2,566,371.68	31.20
2	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性工业漆	2,357,106.80	28.65
3	重庆华银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否	砂磨机、拉缸等	743,628.32	9.04
4	江西佳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制罐、真空缓冲罐等	726,460.17	8.83
5	天津依姆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环保型特种用途水性丙烯酸	375,546.90	4.57

			乳液		
	合计	-	-	6,769,113.87	82.29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西豪瑞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否	抗碱封闭底漆、外墙丙烯酸面漆	1,874,574.16	68.38
2	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性带锈防锈底漆、水性防火涂料（面漆）	573,840.53	20.93
3	浙江奥乐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教学水擦笔、专用墨水等	197,606.83	7.21
4	苏州世纪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教学水擦笔	36,382.91	1.33
5	太原市誉远涂料有限公司	否	环氧底漆、专用稀料	33,996.55	1.24
	合计	-	-	2,716,400.98	99.09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郭晨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全友之子	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晨夫通过山西聚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 51% 的股份

除了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大部分为委托加工单位。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原材料的质地、规格、等级、价格、工艺等与外协单位进行洽谈，由外协单位进行采购，或由公司自己采购，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的要求，委托加工单位给予加工，加工完成后，公司依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通常是合同签订后先预付一部分款项，待产品完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其他款项，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的设备折旧、人力成本等确定成本，并在此基础上获取一定的毛利率，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的分析是合理的。

(5) 分析公司销售或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 尽调程序

对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业务模式、与客户及供应商合作模式等分析；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关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凭证、收款凭证、银行回单、银行流水；核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会计凭证、原始凭证、付款凭证、银行回单、银行流水。

2) 事实依据

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公司业务模式、与客户及供应商合作模式分析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记录；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收款凭证、付款凭证、银行回单、银行流水。

3) 分析过程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顺利、稳定，具备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一定依赖，但不属于重大依赖。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第一，公司为了最大化的利用资源，将重点开拓大客户的同时，同时兼顾中小客户，保持客户数量、质量的稳定性。2018年、2019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19,321.69元、6,724,431.72元，同比增长59.37%，呈较快的增长趋势。公司较快的营业收入增长，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的结果。且公司不论客户数量还是金额有多较快的增长，充分说明了公司是具备快速开拓不同客户的能力。第二，扩大产品销售区域，拓宽产品销售区域。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中，山西省是主要销售区域，现已进入天津、海南等省市，公司将招聘更多的销售人员，对其进行培

训，拓宽产品销售区域，寻找更多的目标客户，避免对某个客户过度集中。第三，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水性带锈涂装漆实现了低 VOC 排放，远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而且无需处理基材锈迹，直接涂装可与锈迹基材发生钝化反应，生产钝化物从而起到保护基材不再腐蚀产生锈蚀。节省了传统工艺大量的打磨除锈等基材前处理工序。目前已经批量运用到钢结构行业，广受用户好评。水性教学漆实现零 VOC 排放，不仅为老师、学生免去了粉尘的污染，而且长达 10 年以上使用寿命，大大节省了后续的费用。以上两项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奇色高防腐性水性环氧富锌底漆耐盐雾达到 2000 小时以上，已经在高温、高湿环境中实验成功，即将在船舶、风电等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奇色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耐人工老化达到 2500 小时，即将在客车、军车装备等涂装上应用。奇色水性丙烯酸漆干燥快、光泽高、硬度强，即将运用于集装箱涂装行业。公司未来将研发更多适应市场的产品，丰富产品线，积极获取更多意向客户。第四，改善目前的销售渠道，向产品代理、商超等渠道进行拓展。公司目前以直接销售为主，随着公司招聘更多的销售人员，公司有资金、资源进行其他的渠道的开拓。公司的涂料产品、色料产品都仅能规模化、批量化的生产，公司将集中一部分资源，就此类产品放到代理商、商超等渠道进行销售，更大范围内拓展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总体采购金额较大，具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但公司采购是具有持续性、稳定性的，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第一，公司的供应商具有替代性。公司的供应商基本都是委托加工单位，在公司的指导下，为公司生产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涂料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的公司众多，不具有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第二，公司与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豪瑞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合作较多，也是因供应商实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信誉良好、抗风险能力强，服务较好，供货及时，且能提供一定的账期服务，减缓公司现金流的支出。第三，公司与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豪瑞涂料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能够有效快速的将客户需求转化为订单，保证了采购的及时性、持续性、稳定性。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和采购是具备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没有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2、在关联交易部分，公司披露的信息显示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分析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关联方；（2）说明其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3）说明收付款核算是否分开、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分析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2019年，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88,156.54元，7,089,512.39元，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1,701,355.85元，同比增长31.58%。随着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订单的不断增长，经过管理层的审慎决策，以及对未来市场的信心，决定自建水基涂层生产线。双方约定，公司的厂房改造和装修工程由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它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该业务由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做，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019年度，公司向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270万元的特种增强涂料。公司的此种产品附着力非常强，物化性能更加稳定，节能环保，可满足客户对地面强度的需求。这类特殊用途的特种增强涂料，能广泛用于各种桥梁以及特种用途的厂房地面硬化，能极大增强地面硬度。华旗建安采购该产品主要用于工厂地面的涂层，增强地面的强度，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019 年度，公司向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256.64 万元的超细硅铝无机填料，用于生产特种增强涂料。本特种增强涂料的制备方法是公司近年来研发的成果。公司以其技术积累和研发优势，并为此申请了一种以气化渣为原料制备塑料填料的方法的专利，专利号为 201911231866.2，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特种增强涂料是以硅铝无机填料作为一种材料，然后经过环乙烷、外加剂、相关的化学剂等化学原料，有机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内部研发的配方，制作而成。该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018 年度，公司向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84.66 万元的水性带锈防锈底漆、水性防火涂料（面漆）。水性带锈涂装漆实现了低 VOC 排放，远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而且无需处理基材锈迹，直接涂装可与锈迹基材发生钝化反应，生产钝化物从而起到保护基材不再腐蚀产生锈蚀。节省了传统工艺大量的打磨除锈等基材前处理工序。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基于环保、效率的理念购买该产品，主要用于公司钢结构件的涂刷，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018 年，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之一，具有产能充足且信用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较为顺利，未出现任何纠纷。

2018 年，公司向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金额 169,811.32 元，金额较小。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和研发能力，可为此公司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公司向其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提供环氧改性室温自交联乳液在涂料中应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业务。其中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业务。

(2) 说明其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业务，公司与其的销售、采购业务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公司与山西华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沪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3) 说明收付款核算是否分开、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公司通过电子库存系统来核记录存货采购，收到供应商货物时，及时登记录入系统；待供应商开具发票后系统做发票匹配，并自动生成凭证；支付供应商货款时，及时通过财务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并生成凭证。

公司对外销售货物时，仓库根据订单及时更新库存管理系统；待向客户开具发票后，该销售订单做开票请求，及时录入财务系统；待客户付款时，及时通过财务系统记账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收付款通过电子系统独立核算，销售收款流程与采购付款流程均单独核算，客户和供应商虽存在重合，但收款和付款单独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所有关联方单位明细，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获取公司报告期的客户和供应商对象，重点核查是否有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获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了解其主要产品，与公司的产品说明书的产品性能、优势等相比对，了解其同一销售与采购的必要性；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核查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的采购合同，并核查至发票、记账凭证等，确定公司采购真实、合理；获取应付账款明细，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核查供应商往来余额的准确性，继而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核查此类重合单位报告期期末

及期初的采购入库、采购发票、记账凭证等，确定采购入账期间的准确性；通过询问、检查了解公司销售流程及销售制度，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询问、检查了解公司业务性质及盈利模式和收入实现方式；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业务特性，确定公司的收入的风险转移时点，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核查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确认单、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等证据；核查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确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对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进行现场访谈，获悉其真实目的和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询问公司财务人员的财务操作系统，了解收付款的情况；核查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的记账凭证，重点查核其银行流水，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2、事实依据

高管访谈记录；关联方清单；客户、供应商名单；产品说明书；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的销售和采购合同、出入库单、销售和采购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函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所有关联方单位明细，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获取公司报告期的客户和供应商对象，重点核查是否有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获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了解其主要产品，与公司的产品说明书的产品性能、优势等相对比，了解其同一销售与采购的必要性；对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进行现场访谈，获悉其真实目的和实际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合理性的。除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业务。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核查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的采购合同，并核查至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确定公司采购真实、合理；获取应付账款明细，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核查供应商往来余额的准确性，继而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核查各个报告期期末及期初的采购入库、采购发票、记账凭证等，确定采购入账期间的准确性；通过询问、检查了解公司销售流程及销售制度，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通过询问、检查了解公司业务性质及盈利模式和收入实现方式；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业务特性，确定公司的收入的风险转移时点，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规定；核查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确认单、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等证据；核查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确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对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进行现场访谈，获悉其真实目的和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其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的财务操作系统，了解收付款的情况；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核查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的采购合同，并核查至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核查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单位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确认单、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等。通过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业务存在重合，收付款核算是独立的、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4、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合理性的，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且收付款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13、公司所属涂料行业，其下游客户多为钢结构、船舶、机械设备、建筑、家装等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而公司规模有限，请公司结合下游行业的发展，分析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虽然属于涂料行业，但公司并非属于传统意义上的涂料行业的油漆涂料。公司属涂料行业里节能环保、低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水性涂料。

油漆涂料是指使用有机溶剂制成的涂料,含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VOC),除对人体有毒害、会污染环境外,还易燃易爆;还含有大量甲醛、苯、铅等有毒物质。目前,我国大部分家具使用溶剂型涂料进行涂装,VOC 的排放量严重污染了大气环境,同时,油漆的大量使用,挥发的气体对大气造成严重污染,众多污染中,雾霾便是油漆挥发物大量挥发的产物。溶剂型涂料是由高分子物质和配料组成的混合物,并能涂覆在基材表面形成牢固附着连续涂膜的新型高分子材料。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以气态分子的形式在其生产、施工、干燥、固化成膜过程中散发至空气中，不仅造成了环境一定程度的污染，而且对人体健康也构成了威胁。世界各国为了保护环境，也为了保护地球上人类的生命安全，制定了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限制涂料中 VOC 的含量以及排放。

水性涂料，就是以水作为稀释剂的一种涂料，组成中 70%—90%是对人体及环境无害的水，制作过程中无需添加有机溶剂（如：苯，酮，酯，醚等有害物质）和甲醛、铅、铬等有害物质。水性漆以水为分散介质，在施工中水分挥发，以汽化状态回归大自然，不产生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各个产业投资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其中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等列为鼓励类；《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年）》将开发环境友好型涂料：重点支持水性涂料、低 VOC 涂料、涂料用原材料及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重点开发以水性化和粉末化为代表的环境友好型涂料技术；以高固体份和无溶剂化涂料为发展方向的工业涂料的开发；《涂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指出“全面推进涂料水性化，高固体分醇酸涂料份额提高 20%；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科技成果 3-5 项；开发高性能涂料、开发特种无机涂料；完善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

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产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使得水性涂料行业有着较高的行业成长性。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涂料必将走向健康环保、水性化的道路，“油退水进”的涂料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低污染的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以及光固化涂料已成为涂料技术的发展方向，其中水性涂料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防止环境污染、保护人体健康，已成为研发热点、推广应用的亮点及增长点，水性涂料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推进“油改水”改革，这既是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人类社会对人身安全、生态环保的必然选择。

公司所属涂料行业，其下游客户多为钢结构、船舶、机械设备、建筑、家装等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但从行业趋势来讲，当前我国涂料行业呈现环保产品成为主流，功能性涂料需求增长迅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公司所面临的水性涂料行业的景气性较高，市场需求大。下游行业包括钢结构、船舶、机械设备、建筑、家装等，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涂料必将走向健康环保、水性化的道路，“油退水进”的涂料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低污染的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以及光固化涂料已成为涂料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除了从下游行业拓展新客户外，公司以较强的技术储备和技术研发，也可从下游行业的使用油漆的客户手里抢夺市场。故公司下游客户虽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是国家支持的新兴行业，多年保持高速增长，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广阔，有着广泛的需求支撑。从持续增长的水性涂料行业需求来讲，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必然随着水性涂料行业的需求增长而增长。

除了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影响外，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着重分析可持续经营能力。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力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全有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第一，具有强大的资金能力。郭全有入主公司以前，经商多年，积累了大量的资金，足够公司未来的发展所需资金。若公司未来需投入大量资金，控股股东郭全有承诺将及时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进行增资，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第二，具有较强的人脉资源和业务资源。郭全有经商多年从事

多个行业均取得了成功，具有较多的人脉及业务资源，具有较多的业务资源。控股股东能够从资金层面、企业客户资源、业务资源上为公司提供较多的助力。

(2) 具备较强的人力资源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又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专注于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周叶红、刘洋均具有博士学位，专注于水性涂料的研究与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构筑了公司的技术壁垒。

(3) 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能力。公司以经受让的 12 项专利技术为核心，经过研发部门的技术攻关和研发，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其中水性带锈涂装漆实现了低 VOC 排放，远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而且无需处理基材锈迹，直接涂装可与锈迹基材发生钝化反应，生产钝化物从而起到保护基材不再腐蚀产生锈蚀。节省了传统工艺大量的打磨除锈等基材前处理工序。该产品目前已经批量运用到钢结构行业，广受用户好评。水性教学漆实现零 VOC 排放，不仅为教师、学生免去了粉尘的污染，而且长达 10 年以上使用寿命，大大节省了后续的费用。以上两项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奇色高防腐性水性环氧富锌底漆耐盐雾达到 2000 小时以上，已经在高温、高湿环境中实验成功，即将在船舶、风电等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奇色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耐人工老化达到 2500 小时，即将在客车、军车装备等涂装上应用。奇色水性丙烯酸漆干燥快、光泽高、硬度强，即将运用于集装箱涂装行业。

(4) 公司经营活动流量的支撑。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收入现金流的回收。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66.44 万元，同期的净利润为 101.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超过净利润的金额较多，体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高质量的特质。

(5) 营业收入的快速高质量增长以及在手合同的增加。2018 年、2019 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9,321.69 元、6,724,431.72 元，同比增长 59.37%，增长趋势。主要是因第一，随着股东投入的持续增加，制约公司资金不足的瓶颈逐渐被打破，公司可投入市场开拓的环节的资金增加，开拓市场的力度加强。2019 年公司的客户数量和销售额增加较快。第二，公司水性涂料的产品宽度有所增加。公司产品研发能力较强，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度化的定制，有利于增强客户

的粘性。公司开发的水性超薄型防火涂料、水性环氧涂料、水性带锈防锈涂料等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主要两个金额较大的在手订单，分别为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1,898.00万元、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840.00万元，也将会为公司带来了货币资金的储备。

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结构水漆、建筑水漆、防火涂料等	1,898.0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等	840.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山西精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无	水性丙烯酸底漆	8.25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山西龙翔杭萧科技有限公司	无	醇酸磁面漆	7.79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山西心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防水漆	43.20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湖南恒重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水性金属防锈底漆	6.88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山西龙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	水性金属防锈底漆	66.60	正在履行

上述订单合计金额为2,870.72万元。其中公司与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年已完成营业收入323.01万元，今年将根据需求进行相应的采购；公司与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年已完成销售收入15.53万元，截至到本反馈之日，2020年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公司下单72.80万元。上述订单剔除已完成的部分订单，总计金额为2,459.38万元。公司目前的订单较为充沛，随着客户资源的积累，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量。

(6) 较强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报告期内，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228,331.10元、2,266,923.07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91%、25.80%，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较多。主要因公

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规避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制定较为谨慎的销售政策，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是应收账款余额却逐渐下降，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回款的增加，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现金流量的增加，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健康成长。

综上所述，公司的未来业绩是较为稳定，公司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概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整理行业信息，并进一步与可比公司进行行业方面的比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全有进行访谈，重点了解其过往的创业经历、资金实力，并核查目前存续的控股股东的控制的企业及所投资公司，调取与控股股东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与访谈记录相互对照；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重点了解其拥有的专业技能、专业能力，并获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研发成果；获取公司的专利证书，核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并就专利对产品的关键性作用访谈技术人员、并就公司研发的产品进行现场的查看，了解其产品真实具备的优势；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进行分析；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通过抽样检查公司记账凭证所反映的销售收入及其对应的销售合同、产品名称、客户名称、出库记录、运输单据、销售发票，以及售后回款情况、回款单位名称，客户回函情况；获取期后在手订单；获取主要客户的往来询证函并与相对应的记账凭证、流水进行比对。

2、事实依据

行业研究报告；控股股东访谈记录、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简历、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研发成果；专利证书、实物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表；销售合同、出库记录、运输单据、销售发票，以及售后回款情况、回款单位名称，客户询证函；在手订单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概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整理行业信息，行业的景气度高，公司下游客户虽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是国家支持的新兴行业，多年保持高速增长，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广阔，有着广泛的需求支撑。从持续增长的水性涂料行业需求来讲，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必然随着水性涂料行业的需求增长而增长；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全有进行访谈，重点了解其过往的创业经历、资金实力，并核查目前存续的控股股东的控制的企业及所投资公司，调取与控股股东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与访谈记录相互对照，公司控股股东实力较强；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重点了解其拥有的专业技能、专业能力，并获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研发成果，具有较强的人力资源能力；获取公司的专利证书，核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并就专利对产品的关键性作用访谈技术人员、并就公司研发的产品进行现场的查看，了解其产品真实具备的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突出；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获取期后在手订单，营业收入增加较快，在手订单充足；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进行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获取期后在手订单；获取主要客户的往来询证函并与相对应的记账凭证、流水进行比对，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未来业绩是较为稳定，公司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

14、关于生产模式。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8年公司的生产环节全部委托给供应商，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由供应商进行采购”，“2019年公司开始对公司营销较大的客户通过采购原材料并委托供应进行生产的模式与全权委托供应商进行生产的模式并行”，且结合公司披露的成本构成，2018年直接材料金额为0，全部为委托加工成本。（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采取上述生产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包括环保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说明将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界定为委托加工而非转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该模式界定及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结转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生产模式以及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核查情况对公司业务是否独立、完整，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采取上述生产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产品研发，公司目前已经可以批量生产水性环氧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水性带锈防锈底漆、高档内墙水漆（教学专用水漆）、特种增强漆等涂料，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公司初期迫于缺少资金，一直未建立自己的生产线，公司的产品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生产，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全程指导生产，在关键环节由公司技术人员亲自操作，对核心技术保密。公司主要考虑，尽快将产品推向市场，并产生一定收益，且前期公司销售量较小，自建生产线投入资金较大，因此将生产环节

外包能够将生产成本最小化。公司前期通过委托外部工厂加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外协单位进行合作，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单位的依赖。

公司在描述生产模式时，为了简化描述，就将“材料采购和加工均委托给供应商”简化描述为“全权委托”，造成了文字意思理解上的偏差，现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 成本构成分析”进行修正如下：**公司的成本主要是委托加工成本，这与公司的生产模式、现阶段实际情况相关。2018 年公司将生产环节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均委托给供应商，仅在关键环节委派技术人员指导生产、把控质量、对配方和配比等核心技术保密，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原材料的质地、规格、等级、价格、工艺等与供应商进行洽谈，由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根据原材料特点以及自身的设备折旧、人力成本等确定总成本，并就配方履行保密责任。**

2019 年公司开始为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客户通过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委托供应进行生产的模式与委托供应商采购材料和加工进行生产的模式并行，在关键环节委派技术人员指导生产，对配方和配比等核心技术保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各种母液、助剂等化学原料，然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调配和工艺流程的改进。公司通过直接采购原材料涉及生产的产品分别为特种增强涂料、水性带锈防锈涂料等，均是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2019 年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例为 76.33%，委托加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为 23.76%。

（3）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说明将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界定为委托加工而非转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该模式界定及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结转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生产经营模式的合理性说明

外协单位生产水性涂料的过程简单，主要流程为：将配置好的原材料加入专用罐中-研磨-搅拌-过滤-检测-罐装等。公司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委派 1-2 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加工生产，并对产品质量检测，对加工单位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

而公司产品的核心在于公司产品的配方和配比公式，公司产品是依靠专利技术经过应用研发转化而成，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对于产品的原料的核心配方及配比，公司是高度保密的，都是由技术人员亲自进行现场关键环节的操作和指导，如果没有公司的技术人员参与外协代工厂的生产过程，外协代工厂是无法生产出达到公司标准的产品的。所以，即使公司将原料采购也让外协加工厂执行，公司仍然在生产过程中掌握了核心和关键，而非简单的转售行为。

公司目前虽没有自己的生产线，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必须由公司的技术人员指导生产关键环节，亲自操作，因此，公司将这种生产模式界定为委托加工，而非简单的转售行为，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说明该模式界定及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结转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模式下，具体来说，分为 A.公司委托外协单位购买原材料并进行加工；B.公司自主购买原材料，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

公司在收入确认上，A 和 B 两种情况下，均在产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验收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销售的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当公司出售产品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常规的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的惯例、符合合同中需客户验收合格的约定，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成本归集结转上，根据合同约定，归集外协单位向公司收取的款项至对应的产品批次中，待发生销售时，结转对应批次产品的成本。

外协代加工合同定价上，若按 A.公司委托外协单位购买原材料并进行加工，合同定价根据其采购原料成本+加工成本综合定价；若按 B.公司自主购买原材料，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合同定价根据加工成本定价。

A. 公司委托外协单位购买原材料并进行加工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了材料、加工费等全额价格，对于此类交易，在合同期间，外协单位需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为公司生产水性漆，公司对加工单位的生产过程进行指导，对生产关键环节进行把控，生产结束后，由公司技术人员检验合格后验收。

由于本类合同以最终产品符合公司的标准要求为验收条件，在生产尚未得到验收前，外协单位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给公司，财务处理上根据风险和报酬转移参考购销业务处理。具体处理如下：

公司预付款时，借：预付账款，贷：银行存款。

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收到货品时，借：库存商品，应交税费，贷：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当公司出售产品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

B. 公司自主购买原材料，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外协单位提供原材料，代工厂仅提供加工业务，生产过程由技术人员亲自进行现场关键环节的操作和指导，对质量进行把控。定价机制：外协厂商根据其加工过程中成本加成进行定价。

对于本类交易，会计处理上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公司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并未计入收入，对于由于委托加工产生的加工费、辅料等，公司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公司购买原材料时，借：原材料，应交税费，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将货品送达外协单位后，借：委托加工物资，贷：原材料。

根据外协单位的加工费等成本，借：委托加工物资，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收到加工完成验收入库委托加工产品时，借：库存商品，贷：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外部代工厂加工产品，在化工类行业中非常普遍，如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生生物、代码：872847）、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苑生物、证券代码：873239）等均存在委托加工业务。公司的成本归集结转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也是符合合同约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

综上所述，公司将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界定为委托加工是合理的；公司生产模式界定及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结转等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行业惯例、与合同约定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流程和实际情况。

同时，随着公司自主生产线的建立，公司的自主生产线预计能够在 2020 年投入使用，届时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包括环保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尽调程序

查询外协厂商同行业所需要的资质；查询信用中国、山西省环境资源保护厅、太原市环境资源保护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太原市应急管理局、浙江省环境资源保护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等网站；查询上述外协单位的工商经营范围以及资质证书；对外协厂商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外协厂商同行业所需资质；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工商范围；外协的资质证书；访谈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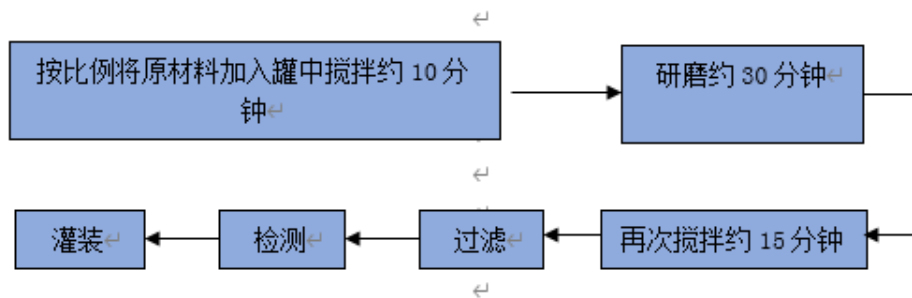
3) 分析过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	是否具备排污许可证	外协合同履行情况
1	山西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公司标准生产加工水性漆	是	否	履行完毕
2	山西豪瑞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按公司标准生产加工水性漆	是	否	履行完毕
3	太原市誉远涂料有限公司	按公司标准生产加工水性漆	是	是	正在履行
4	浙江奥乐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公司标准生产加工教学水擦笔、专用墨水、墨汁套盒	是	否	履行完毕
5	宁波夏星教学用品有限公司	按公司标准生产加工教学水擦笔	是	否	履行完毕
6	苏州世纪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公司标准生产加工教学水擦笔	是	否	履行完毕
7	湖南沃特邦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按公司标准生产加工水性漆	是	是	正在履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产品均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生产，产品需要的原材料有代工企业和公司共同提供，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公司委派 1-2 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加工生产，并对产品质量检测，对加工单位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

外协厂商生产公司产品流程如下：



废气排放情况：生产制造过程将产生粉尘。废水排放情况：生产线生产结束更换产品或生产暂停时，设备清洗会产生废水。固定废弃物排放情况：公司的固定废弃物主要为研磨后较大的原材料，将循环利用。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料能够循环利用，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气。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公司产品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生产相关产品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仍合作的两家外协生产商中，太原市誉远涂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沃特邦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具备排污许可证。公司与其他资质瑕疵的供应商之间的委托合同全部均已履行完毕。公司的供应商都是委托加工单位，公司的供应商具有替代性，涂料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的公司众多，供应商均不具有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

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山西省环境资源保护厅、太原市环境资源保护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太原市应急管理局、浙江省环境资源保护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等网站，未发现上述外协单位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上述外协单位的工商经营范围以及资质证书，公司委托其加工的产品均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的情形，但是除太原市誉远涂料有限公司、湖南沃特邦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外，其余均无排污许可证。尽管除太原市誉远涂料有限公司、湖南沃特邦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协单位均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但上述外协单位均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且公司与上述外协单位的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外部加工单位较多，公司选择面较广，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书面承诺，公司未来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将严格筛查供应商、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公司保证未来仅与资质健全的外协厂商展开业务合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因外协厂商资质瑕疵导致公司的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单位存在无排污许可证的瑕疵，但上述外协单位均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情形，公司委托其加工的产品均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的情形。且公司与无排污许可证的外协单位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目前仍合作的外协单位太原市誉远涂料有限公司、湖南沃特邦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具有排污许可证。公司外协单位较多，选择面较广，公司承诺后续将选择资质齐全的外协单位合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管公司目前的外协单位除太原市誉远涂料有限公司外均无排污许可证，但外协单位均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情形，公司委托其加工的产品均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说明将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界定为委托加工而非转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该模式界定及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结转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工作流程资料、现场查看外协单位生产加工过程、访谈外协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查看会计资料、合同等，了解会计处理情况；查询化工行业同类型企业生产经营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查阅并核对《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访谈会计师了解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提供的工作流程资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收货单、发货单、客户确认单、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等会计资料；其他公司年报等。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工作流程资料、现场查看外协单位生产加工过程、访谈外协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到，水性涂料的生产过程简单，主要流程为：将配置好的原材料加入专用罐中-研磨-搅拌-过滤-检测-罐装等，外协单位的生产过程也比较简单、流程较快。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公司委派 1-2 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加工生产，并对产品质量检测，对加工单位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

而公司产品的核心在于公司产品的配方和配比公式，公司产品是依靠专利技术经过应用研发转化而成，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对于产品的原料的核心配方及配比，公司是高度保密的，都是由技术人员亲自进行现场关键环节的操作和指导，如果没有公司的技术人员参与外协单位的生产过程，外协单位是无法生产出达到公司标准的产品的。所以，即使公司将原料采购也让外协加工厂执行，公司仍然在生产过程中掌握了核心和关键，而非简单的转售行为。

鉴于公司没有自己的生产线，但又必须委派技术人员把控关键技术、对核心配方高度保密，因此，公司将这种生产模式统一界定为委托外协单位加工，而非简单的转售行为，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收货单、发货单、客户确认单、发票、收款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等会计资料；其他公司年报等，了解到，公司在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模式下，具体来说，分为 A.公司委托外协单位购买原材料并进行加工；B.公司自主购买原材料，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

公司在收入确认上，A 和 B 两种情况下，均在产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验收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销售的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常规的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的惯例、符合合同中需客户验收合格的约定，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成本归集结转上，根据合同约定，归集外协单位向公司收取的款项至对应的产品批次中，待发生销售时，结转对应批次产品的成本。

外协代加工合同定价上，若按 A.公司委托外协单位购买原材料并进行加工，合同定价根据其采购原料成本+加工成本综合定价；若按 B.公司自主购买原材料，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合同定价根据加工成本定价。

A. 公司委托外协单位购买原材料并进行加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了材料、加工费等全额价格，对于此类交易，在合同期

间，外协单位需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为公司生产水性漆，公司对加工单位的生产过程进行指导，对生产关键环节进行把控，生产结束后，由公司技术人员检验合格后验收。由于本类合同以最终产品符合公司的标准要求为验收条件，在生产尚未得到验收前，外协单位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给公司，财务处理上根据风险和报酬转移参考购销业务处理。

B.公司自主购买原材料，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外协单位提供原材料，代工厂仅提供加工业务，生产过程由技术人员亲自进行现场关键环节的操作和指导，对质量进行把控。定价机制：外协厂商根据其加工过程中成本加成进行定价。对于本类交易，会计处理上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公司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并未计入收入，对于由于委托加工产生的加工费、辅料等，公司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收到加工完成验收入库委托加工产品时，借：库存商品，贷：委托加工物资。

查询化工行业同类型企业生产经营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询问会计师意见，了解到，委托外部代工厂加工产品，在化工类行业中非常普遍，如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生生物、代码：872847）、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苑生物、证券代码：873239）等均存在委托加工业务。公司的成本归集结转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也是符合合同约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将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界定为委托加工是合理的；公司生产模式界定及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结转等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行业惯例、与合同约定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流程和实际情况。

(4)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生产模式以及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核查情况对公司业务是否独立、完整，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工作流程资料、现场查看外协单位生产加工过程、访谈外协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盘点公司主要资产、查看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等资料、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查看专利技术相关证书及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提供的工作流程资料、盘点记录、花名册及劳动合同等、专利技术相关证书及合同等。

3) 分析过程

① 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模式下，主要在三方面对产品质量严格把控：第一、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公司委派 1-2 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加工生产，并对产品质量检测，对加工单位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于产品的核心配方和配比公式高度保密，由技术人员亲自进行现场关键环节的操作和指导；第二、公司在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产品需达到的标准，如果生产产品不达标将追究责任；第三、公司技术人员在产品出厂前会进行测试及验货抽查。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外协加工厂合作，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单位依赖的情形。公司通过对外协代加工厂生产过程的严格管控，公司与外协单位合作关系良好，外协单位均能按照公司质量标准提交产品，保证了公司在该生产经营模式下公司业务的独立和完整性。

资产独立性上，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和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在人员独立性方面，周叶红和刘洋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号召，鼓励在校老师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二人保留山西大学人事关系离岗全职进入了公司，二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多年的合同，且二人认可公司对员工的激励考评机制，在合同期限内不存在离开的想法。山西大学并非奇色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郭全有，周叶红和刘洋，以及公司其他所有员工，均未在与郭全有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兼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公司的技术来源于山西大学的科研成果转化，但公司已经合法受让取得相关的专利技术，并进行应用开发，研发出具有特色和技术含量的产品；公司的技术与控股股东郭全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关系，公司的技术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查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模式、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如下：

I、水性涂料行业前景较好。自2015年2月1日实施征收4%的涂料消费税，短短4个月的时间，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的《水性聚氨酯涂料》HG/T4761-2014、《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HG/T4759-2014、《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HG/T4758-2014等3项水性工业涂料产品标准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业界认为，这些标准的实施将是我国水性工业涂料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017年，环保部和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到2020年，我国工业涂装VOCs排放量减少超20%以上，重点地区减少30%。

2018年环保部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指出,禁止新建高VOC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公布各涂料领域VOCs具体限制。

2019年4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目前主要鼓励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中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以及单线产能3万吨/年及以上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随着国内水性涂料大力推广及环保政策扶持,水性涂料市场需求及产量逐年增长,据《2019-2024年中国水性涂料行业市场现状研究及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水性涂料生产量达390万吨,预测全年生产量将达813.44万吨。据权威数据报告显示,我国水性涂料预计到2022年将达到3271万吨,市场总值预计达到1461亿美元。水性涂料的行业景气度高,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可有效带动公司的迅速发展。

I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力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全有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第一,具有强大的资金能力。郭全有入主公司以前,经商多年,积累了大量的资金,足够公司未来的发展所需资金。若公司未来需投入大量资金,控股股东郭全有承诺将及时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进行增资,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第二,具有较强的人脉资源和业务资源。郭全有经商多年从事多个行业均取得了成功,具有较多的人脉及业务资源,具有较多的业务资源。控股股东能够从资金层面、企业客户资源、业务资源上为公司提供较多的助力。

III、具备较强的人力资源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又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专注于产品研发能力的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周叶红、刘洋均具有博士学位,专注于水性涂料的研究于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构筑了公司的技术壁垒。

IV、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能力。公司的主要从事水基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专利的门槛较高,与之相关的新型光敏水解褪色材料及其应用获得国家技术二等奖、德国纽伦堡国际发明展铜奖和瑞士国际发明协会金奖。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亦是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

民营科技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四新中小企业、最具投资价值产品证书。公司作为山西为数不多的具有研发新型环保材料的企业，省市重要领导都曾亲临视察公司。

公司以经受让的 12 项专利技术为核心，经过研发部门的技术攻关和研发，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其中水性带锈涂装漆实现了低 VOC 排放，远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而且无需处理基材锈迹，直接涂装可与锈迹基材发生钝化反应，生产钝化物从而起到保护基材不再腐蚀产生锈蚀。节省了传统工艺大量的打磨除锈等基材前处理工序。该产品目前已经批量运用到钢结构行业，广受用户好评。水性教学漆实现零 VOC 排放，不仅为教师、学生免去了粉尘的污染，而且长达 10 年以上使用寿命，大大节省了后续的费用。以上两项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奇色高防腐性水性环氧富锌底漆耐盐雾达到 2000 小时以上，已经在高温、高湿环境中实验成功，即将在船舶、风电等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奇色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耐人工老化达到 2500 小时，即将在客车、军车装备等涂装上应用。奇色水性丙烯酸漆干燥快、光泽高、硬度强，即将运用于集装箱涂装行业。

V、公司经营活动流量的支撑。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收入现金流的回收。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66.44 万元，同期的净利润为 101.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超过净利润的金额较多，体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高质量的特质。

VI、营业收入的快速高质量增长以及在手合同的增加。2018 年、2019 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9,321.69 元、6,724,431.72 元，同比增长 59.37%，增长趋势。主要是因第一，随着股东投入的持续增加，制约公司资金不足的瓶颈逐渐被打破，公司可投入市场开拓的环节的资金增加，开拓市场的力度加强。2019 年公司的客户数量和销售额增加较快。第二，公司水性涂料的产品宽度有所增加。公司产品研发能力较强，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度化的定制，有利于增强客户的粘性。公司开发的水性超薄型防火涂料、水性环氧涂料、水性带锈防锈涂料等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主要是两个金额较大的在手订单，分别为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

1,898.00 万元、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40.00 万元，也将会为公司带来货币资金的储备。

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结构水漆、建筑水漆、防火涂料等	1,898.0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等	840.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山西精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无	水性丙烯酸底漆	8.25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山西龙翔杭萧科技有限公司	无	醇酸磁面漆	7.79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山西心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防水漆	43.20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湖南恒重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水性金属防锈底漆	6.88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山西龙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	水性金属防锈底漆	66.60	正在履行

上述订单合计金额为 2,870.72 万元。其中公司与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营业收入 323.01 万元，今年将根据需求进行相应的采购；公司与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销售收入 15.53 万元，截至到本反馈之日，2020 年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公司下单 72.80 万元。上述订单剔除已完成的部分订单，总计金额为 2,459.38 万元。公司目前的订单较为充沛，随着客户资源的积累，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量。

VII、较强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报告期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28,331.10 元、2,266,923.07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1%、25.80%，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较多。主要因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规避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制定较为谨慎的销售政策，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是应收账款余额却逐渐下降，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逐年下降。应收

账款回款的增加，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现金流量的增加，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健康成长。

公司目前正在准备进行厂房的装饰和生产线的建设，待履行完环评手续后，生产线建设完成，公司的生产模式将由报告期内的生产主要以委托外协代工厂加工为主，转变为自主生产。公司建设项目前，通过细致的投入与产出分析，结合市场的需求，决定自建生产线，自主生产较委托代加工，毛利率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当前生产模式合理，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5、公司报告期内自建生产线，2019年末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请公司：（1）说明预计完工时间、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2）说明其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最近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及资金来源；（3）公司经营模式即将发生重大变化，从全部委托加工转变为自行建造生产，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前景、核心竞争优势、客户的稳定性和拓展情况、资金筹集能力、股东实力、期后合同签订及盈利情况分析其可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其生产成本费用能否合理控制、利润是否可持续、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执行的核查程序，说明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对在建工程的确认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转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进行核查。

【公司回复】

（1）说明预计完工时间、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

公司首期在建工程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下半年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环评批复文件尚未得到批准，目前仅对租用的厂房内部进行打扫清理、建

设隔断墙以及办公室装修，同时公司采购了生产线相关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还有部分设备尚未就绪，整体设备尚未进行安装，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建工程尚未转为固定资产，公司的生产线建设目前处于初级阶段，后期还将继续购买设备。目前的设备无法有机组合在一起，无法产生效能；公司对租用的厂房内部进行打扫清理、建设隔断墙以及办公室装修，还未继续下一步的动作，尚不具备生产条件，无法达到可使用状态，故在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

(2) 说明其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最近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及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仅对租用的厂房内部进行打扫清理、建设隔断墙以及办公室装修，同时公司采购了生产线相关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等，还有部分设备尚未就绪，整体设备尚未进行安装。但目前山西地区因受疫情影响较轻，社会各行业基本已经复工，公司积极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系，待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公司开始项目建设。

公司规划总体建造项目分为四期，是公司管理层按照未来规划结合技术的发展方向以及公司的发展阶而展开的建造计划，该建造计划具有长期性的特点，目前为建造一期。公司目前对租用的厂房内部进行打扫清理、建设隔断墙以及办公室装修，同时公司采购了生产线相关设备、废气处理装置等，还有部分设备尚未就绪，整体设备尚未进行安装，后续还将购买产品检测和装配设备、纯水设备、实验台等共计 124.92 万元。截至到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303.72 万元，公司可用自有资金、经营利润进行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经营模式即将发生重大变化，从全部委托加工转变为自行建造生产，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前景、核心竞争优势、客户的稳定性和拓展情况、资金筹集能力、股东实力、期后合同签订及盈利情况分析其可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其生产成本费用能否合理控制、利润是否可持续、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发展、市场前景

公司所处于的水漆涂料的行业景气度高。《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将各个产业投资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其中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等列为鼓励类;《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年)》将开发环境友好型涂料:重点支持水性涂料、低 VOC 涂料、涂料用原材料及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重点开发以水性化和粉末化为代表的环境友好型涂料技术;以高固体份和无溶剂化涂料为发展方向的工业涂料的开发;《涂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指出“全面推进涂料水性化,高固体分醇酸涂料份额提高 20%;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科技成果 3-5 项;开发高性能涂料、开发特种无机涂料;完善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产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使得水性涂料行业有着较高的行业增长性。

随着国内水性涂料大力推广及环保政策扶持,水性涂料市场需求及产量逐年增长,据《2019-2024 年中国水性涂料行业市场现状研究及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9 上半年水性涂料生产量达 390 万吨,预测全年生产量将达 813.44 万吨。据权威数据报告显示,我国水性涂料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3271 万吨,市场总值预计达到 1461 亿美元。水性涂料的行业景气度高,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可有效带到公司的迅速发展。

公司所属涂料行业,其下游客户多为钢结构、船舶、机械设备、建筑、家装等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但从行业趋势来讲,当前我国涂料行业呈现环保产品成为主流,功能性涂料需求增长迅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公司所面临的水性涂料行业的景气性较高,市场需求大。下游行业包括钢结构、船舶、机械设备、建筑、家装等,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涂料必将走向健康环保、水性化的道路,“油退水进”的涂料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低污染的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以及光固化涂料已成为涂料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除了从下游行业拓展新客户外,公司以较强的技术储备和技术研发,也可从下游行业的使用油漆的客户手里抢夺市场。故公司下游客户虽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是国家支持的新兴行业,多年保持高速增长,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广阔,有着广泛的需求支撑。从持续增长的水性涂料行业

需求来讲，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必然随着水性涂料行业的需求增长而增长。

2) 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从事水基涂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专利的门槛较高，与之相关的新型光敏水解褪色材料及其应用获得国家技术二等奖、德国纽伦堡国际发明展铜奖和瑞士国际发明协会金奖。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亦是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四新中小企业、最具投资价值产品证书。公司以经受让的 12 项专利技术为核心，经过研发部门的技术攻关和研发，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其中水性带锈涂装漆实现了低 VOC 排放，远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而且无需处理基材锈迹，直接涂装可与锈迹基材发生钝化反应，生产钝化物从而起到保护基材不再腐蚀产生锈蚀。节省了传统工艺大量的打磨除锈等基材前处理工序。该产品目前已经批量运用到钢结构行业，广受用户好评。水性教学漆实现零 VOC 排放，不仅为教师、学生免去了粉尘的污染，而且长达 10 年以上使用寿命，大大节省了后续的费用。以上两项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奇色高防腐性水性环氧富锌底漆耐盐雾达到 2000 小时以上，已经在高温、高湿环境中实验成功，即将在船舶、风电等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奇色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耐人工老化达到 2500 小时，即将在客车、军车装备等涂装上应用。奇色水性丙烯酸漆干燥快、光泽高、硬度强，即将运用于集装箱涂装行业。

3) 客户的稳定性和拓展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顺利、稳定，具备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第一，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一定依赖，但不属于重大依赖。公司为了最大化的利用资源，将重点开拓大客户的同时，同时兼顾中小客户，保持客户数量、质量的稳定性。2018 年、2019 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9,321.69 元、6,724,431.72 元，同比增长 59.37%，呈较快的增长趋势。公司较快的营业收入增长，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的结果。且公司不论客户数量还是金额有多较快的增长，充分说明了公司是具备快速开拓不同客户的能力。第二，扩大产品销售区域，拓宽产品销售区域。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中，山西省是主要销售区域，现已进入天津、海南等省市，公司将招聘更多的销售人员，对其进行培训，拓宽产品销售区

域，寻找更多的目标客户，避免对某个客户过度集中。第三，为了避免收入出现较大波动，经过公司不断地开拓，公司与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战略合作期限是3-5年，合同金额分别为1,898.00万元、840.00万元，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

4) 资金筹集能力

第一，利用短期借款。若公司未来需要资金发展，公司将申请银行借款。公司信用较好，目前已有与相关银行合作，未来公司将综合利用存货质押、信用借款等方式进行筹资；第二，进行增资。公司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后，先会根据业务情况和需求，进行资金的募集，各个股东均看好公司，具备较强的增资能力；第三，向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若有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5) 股东实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全有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第一，具有强大的资金能力。郭全有入主公司以前，经商多年，积累了大量的资金，足够公司未来的发展所需资金。若公司未来需投入大量资金，控股股东郭全有承诺将及时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进行增资，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第二，具有较强的人脉资源和业务资源。郭全有经商多年从事多个行业均取得了成功，具有较多的人脉及业务资源，具有较多的业务资源。控股股东能够从资金层面、企业客户资源、业务资源上为公司提供较多的助力。

6) 期后订单情况

目前公司拓展客户较为顺利。虽然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采取网络等新媒体等方式与客户沟通洽谈。

目前公司的在手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	无	钢结构水漆、建筑水漆、防火涂	1,898.00	正在履行

		公司		料等		
2	销售合同	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等	840.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山西精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无	水性丙烯酸底漆	8.25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山西龙翔杭萧科技有限公司	无	醇酸磁面漆	7.79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山西心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防水漆	43.20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湖南恒重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水性金属防锈底漆	6.88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山西龙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	水性金属防锈底漆	66.60	正在履行

上述订单合计金额为 2,870.72 万元。其中公司与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营业收入 323.01 万元，今年将根据需求进行相应的采购；公司与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销售收入 15.53 万元，截至到本反馈之日，2020 年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公司下单 72.80 万元。上述订单剔除已完成的部分订单，总计金额为 2,459.38 万元。公司目前的订单较为充沛，随着客户资源的积累，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量。

7) 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93 万元、672.44 万元，同比增长 59.37%，增长趋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收入现金流的回收。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66.44 万元，同期的净利润为 101.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超过净利润的金额较多，体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高质量的特质；报告期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28,331.10 元、2,266,923.07 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1%、25.80%，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较多。主要因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规避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制定较为谨慎的销售政策，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是应

收账款余额却逐渐下降，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回款的增加，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现金流量的增加，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健康成长。

生产水性涂料的主要流程是按比例将原材料投入专用罐中→研磨→搅拌→过滤→检测→罐装，生产工序并不复杂。公司将招聘经验丰富的生产主管，建设和完善生产系统，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将招聘操作工人进行操作，关键环节由公司的技术人员把控。公司的采购人员也原材料价格较为熟悉，若自主生产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财务部门有三人，除了一人是出纳外，另外两人均具有同行业中的丰富经验，较为精通生产核算、财务电子系统、会计账务处理等事项，具有优秀的财务人员综合素质，亦具备相应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与公司目前的规模相适应。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具备生产核算能力的，能将生产与销售、采购、库存的账目处理有机结合起来。

综上，公司经营模式即将发生重大变化，从全部委托加工转变为自行建造生产，公司的生产成本费用可以合理控制，根据目前的持续增长的销售收入以及在手订单、较高的毛利率，利润可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进度，与在建工程明细表进行核对，同时了解委托加工的情况和自行建造生产产品的情况；获取公司自行建造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简历，学历证书和资格证书；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现场勘察盘点程序；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核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施工合同、发票、设备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进度确认单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是否存在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分析在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在建工程盘点表；在建工程明细表；立项申请、施工合同、发票、设备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进度确认单。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进度，与在建工程明细表进行核对；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现场勘察盘点程序，确认在建工程是真实存在的。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核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施工合同、发票、设备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进度确认单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是否存在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分析在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认归集与结转是合理的，在建工程的确认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与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委托加工的情况和自行建造生产产品的情况，并获取公司自行建造产品的生产流程图。生产水漆的主要流程是按比例将原材料投入专用罐中→研磨→搅拌→过滤→检测→罐装，生产工序并不复杂。公司将招聘经验丰富的生产主管，建设和完善生产系统，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将招聘操作工人进行操作，关键环节由公司的技术人员把控。公司的采购人员也原材料价格较为熟悉，若自主生产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简历，学历证书和资格证书，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具备生产核算能力的，能将生产与销售、采购、库存的账目处理有机结合起来。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建工程是真实存在的，确认归集与结转是合理的，在建工程的确认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况。生产经营模式转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采购、生产等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9.37%，应收账款下降明显。请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上涨的原因，可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对比分析；(2)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变更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说明收入上涨、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上涨的原因，可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对比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水性涂料	6,724,431.72	94.85	4,219,321.69	78.31
可降解色料	365,080.67	5.15	793,363.15	14.72
其他业务收入			375,471.70	6.97
合计	7,089,512.39	100.00	5,388,15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8 年、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3%、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8 年、2019 年水性涂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9,321.69 元、6,724,431.72 元，同比增长 59.37%，呈增长趋势。

2018 年、2019 年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89,512.39	5,388,156.54
净利润（元）	1,011,650.47	719,847.53
毛利率（%）	34.78	43.65
期间费用率（%）	22.19	28.24
净利率（%）	14.27	1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19,847.53 元、1,011,650.47 元，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291,802.94 元，同比增长 40.54%，净利润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进而带动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公司收入、净利润上涨均持续上涨的原因：

1)水性涂料行业景气度高。自 2015 年 2 月 1 日实施征收 4%的涂料消费税，短短 4 个月的时间，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的《水性聚氨酯涂料》HG/T4761-2014、《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HG /T4759-2014、《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HG/T4758-2014 等 3 项水性工业涂料产品标准于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业界认为，这些标准的实施将是我国水性工业涂料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017 年，环保部和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减少超 20%以上，重点地区减少 30%。

2018 年环保部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指出，禁止新建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公布各涂料领域 VOCs 具体限制。

2019 年 4 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目前主要鼓励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中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以及单线产能 3 万吨/年及以上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随着国内水性涂料大力推广及环保政策扶持，水性涂料市场需求及产量逐年增长，据《2019-2024 年中国水性涂料行业市场现状研究及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9 上半年水性涂料生产量达 390 万吨，预测全年生产量将达 813.44 万吨。据权威数据报告显示，我国水性涂料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3271 万吨，市场总值预计达到 1461 亿美元。水性涂料的行业景气度高，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可有效带到公司的迅速发展。

2) 股东增资，公司可调动的资源增加，有力地促进了收入的增长。公司股东看好水性涂料高增长地市场，2018年、2019年连续进行增长，增资后制约公司的资金障碍逐步消除。公司一方面有计划的将资源继续投向研发和技术，另一方面加强市场环节的开拓，大力培育符合开拓市场的优秀销售人员。2019年公司的客户数量和销售额增加较快。

3) 水性涂料的产品宽度持续增加，增加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种类，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产品研发能力较强，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度化的定制，有利于增强客户的粘性。公司开发的水性超薄型防火涂料、水性环氧涂料、水性带锈防锈涂料等均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水性环氧中间漆与基材直接相连，有优异的粘接性能对各种底材附着力好，有优良的防腐、防锈性能。公司的水性带锈防锈底漆产品涂装在基材上，锈迹无需处理，可与锈迹层产生钝化反应，生成保护膜，从而保护基材不再腐蚀产生锈迹。产品宽度增加，产品面对的细分市场更为广阔，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4) 拓宽产品销售区域。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中，山西省是主要销售区域。公司增资后，对销售部门投入较多的资源，除了开发山西太原市场外，支持其去开拓全国市场，拓宽产品销售区域，寻找更多的目标客户，避免对某个客户过度集中。2019年公司在天津等地有所收入，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5)公司的可比对象为威旗科技（834370）、三棵树（603737）、星弧涂层（430438）2019年的年报均未进行披露，目前无法横向对比。公司相对于所选的科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类型单一，而且公司的产品种类、公司规模、地理位置、市场行情等与上述公司有所不同。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又有比较得力的销售策略，营业收入、净利润能呈现较快的增长。

(2)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变更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说明收入上涨、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政策为：对于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信用较好的优质客户，给予其 3-6 个月的灵活账期；对于与公司合作次数不多的普通客户，给予 1-3 个月的灵活账期；对于零星客户，现款现货。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客户、业务合同主要条款均未发生变更，销售产品与以前期间相同，未发生变更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的情形。

公司收入上涨，应收账款大幅下降主要因公司管理层重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增强催款力度，加快资金循环，规避流动性风险。公司管理层预计将会在 2020 年开始在建工程项目，需消耗较多的资金，又要同时进行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获得了良好的成效，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概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整理行业信息，并进一步与可比公司进行行业方面的比对；深入了解公司的整体产品，查询产品说明书，并就产品的技术特点、优势进行着重了解；对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销售部门主管等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整体的销售计划、公司销售收入、利润增加的原因，同时了解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以及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获取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整体分析销售收入、利润增加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下降的原因；获取同行业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就相关事项进行对比分析；通过抽样检查公司记账凭证所反映的销售收入及其对应的销售合同、产品名称、客户名称、出库记录、运输单据、销售发票，以及售后回款情况、回款单位名称，客户回函情况；核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获取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入账情况；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就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进行着重了解，对销售金额进行确认。

2、事实依据

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分析报告；同行业的年度报告；销售合同、出库记录、运输单据、销售发票、回款单、询证函；客户访谈。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概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整理行业信息，公司的水性涂料行业的景气性较高；深入了解公司的产品线，并对主要产

品的说明书、实用性、优势等重点关注，公司通过产品宽度的延伸，丰富产品线，增加了营业收入，提高了产品利润；通过对销售主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区域，并通过抽样检查公司记账凭证所反映的销售收入及其对应的销售合同、产品名称、客户名称、出库记录、运输单据，公司拓宽产品销售区域，增加了营业收入和利润；通过与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销售部门主管等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并通过抽样检查公司记账凭证所反映的销售收入及其对应的销售合同、产品名称、客户名称、出库记录、运输单据、销售发票，以及售后回款情况、回款单位名称，客户回函情况、核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获取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入账情况，同时通过客户的进一步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未改变销售政策，管理层预计将会在 2020 年开始在建工程项目，需消耗较多的资金，又要同时进行产品的研发和市场的开拓，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获得了良好的成效，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上涨的原因是合理的；公司报告期内未改变销售政策，收入上涨、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情况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是合理的。

1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从 43.65%降至 34.78%，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上涨。请公司：（1）结合毛利的构成明细，结合客户变动、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内外部影响因素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上涨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毛利的构成明细，结合客户变动、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内外部影响因素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毛利率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水性涂料	6,724,431.72	4,470,191.51	33.52
可降解色料	365,080.67	153,698.06	57.90
合计	7,089,512.39	4,623,889.57	34.78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水性涂料	4,219,321.69	2,753,760.47	34.73
可降解色料	793,363.15	282,402.61	64.40
其他业务收入	375,471.70		100.00
合计	5,388,156.54	3,036,163.08	43.65

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43.65%、34.78%，变动较大。其中，2018 年、2019 年的水性涂料毛利率分别为 34.73%、33.52%；2018 年、2019 年的可降解色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64.40%、57.90%，同比下降 6.50%；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00%，2019 年无产生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年度	平均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单位毛利（元）
水性涂料	2019 年	45.76	30.42	15.34
	2018 年	47.34	30.90	16.44
可降解色料	2019 年	6.38	2.38	4.01
	2018 年	8.01	2.85	5.16

2018 年、2019 年的水性涂料毛利率分别为 34.73%、33.52%，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保持稳定。水性涂料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经营股东投入后，积极开拓市场。公司管理层转变经营理念，从小规模毛利率高的理念转换为大规模、大批量，同时兼顾毛利率的理念。通过一定程度的让利，2019 年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1.58 元，单价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效果显著。第二，公司目前处于发展过程中，规模还不够大，在与大客户的议价过程中处于较弱势的一方。2019 年销售给大客户的产品，通过前期一定程度的降价，奠定了长期合作的意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水性涂料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9年可降解色料的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6.50%。主要是第一，可降解色料作为公司的单品，占总体销售金额较小，而市场开发过程中，某一销售规模大的客户的售价变动，都会极大影响可降解色料的毛利率。2019年公司销售给天津市南开区美特好三晋食品超市的可降解色料金额265,592.90元，占2019年可降解色料的销售额的72.75%，毛利率为56.26%，对2019年可降解色料的毛利率整年毛利率影响较大，因超市供货量较大，公司给予其较大的降价，2019年平均单价较2018年下降1.63元，从而保证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美特好三晋食品超市持续供货。第二，公司可降解色料的开拓市场以往集中在大中院校、幼儿园等教育市场，因此类客户对价格不敏感，公司可获得相对的高毛利，但市场空间有限。2019年，公司谋求市场目标客户的转变。从教育市场转变为竞争程度更好的文具专卖店、商业超市等渠道，并计划与玩具厂家进行合作，联手出售可降解色料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降低毛利率，谋求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通过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收益。

公司的其他收入为技术咨询服务。鉴于公司水性涂料的较强的研发与技术实力，公司与上海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九州德众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合作，签订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此类收入毛利较高，2018年收入为375,471.70元，2019年没有产生收入，是导致2018年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08%、10.81%，变动不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53%、10.10%，变动较大。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1,011,650.47	719,847.53
非经常性损益	65,629.70	253,72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6,020.77	466,125.89

期间费用	1,573,266.78	1,521,33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	9,361,912.79	7,139,497.13

报告期内，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40.54%，主要得益于公司大力拓展市场、丰富产品线、扩大销售区域，增长收入的同时，增加了净利润；2018年、2019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24%、22.19%，主要是公司控制三项支出费用，提升内部效率，降费增效，效果显著，提升了2019年的净利润；报告期内，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2018年增长31.13%，主要是公司股东的投入以及净利润增长所致。两者增长呈现比较一致的情况。故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率在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加的情况下，略有增长，保持稳定。

2018年、2019年非经常损益分别为253,721.64元、65,629.70元，主要是2018年的政府补助较多，2019年政府补助有所减少，2018年的净利润一部分有非经常性损益贡献。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6,125.89元、946,020.77元，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增加较多，导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涨较多。

综上分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公司财务真实情况。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1) 毛利率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	34.78%	43.65%
威旗科技(834370)		31.25%
三棵树(603737)		40.39%
星弧涂层(430438)		35.90%
平均毛利率水平		35.85%

注：因可比公司的2019年年报尚未披露，2019年的同行业毛利率无法获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8年、201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03%、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性涂料、可降解色料。公司的其他收

入为技术咨询服务。此类收入具有偶然性，不具备持续向，剔除此类收入产品的毛利。主营业务中水性涂料的销售在公司销售业务中居于主导地位，为了提高可对比性，按照主营业务居于主导地位的产品的水性涂料毛利率进行如下对比：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33.52%	34.73%
威旗科技（834370）		31.25%
三棵树（603737）		40.39%
星弧涂层(430438)		35.90%
平均毛利率水平		35.85%

注：因可比公司的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9 年的同行业毛利率无法获得。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水性涂料的销售在公司销售业务中居于主导地位，2018 年、2019 年水性涂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4.73%、33.52%，与同行业的内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2) 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0.10%	6.53%
威旗科技（834370）		-4.09%
三棵树（603737）		15.53%
星弧涂层(430438)		6.5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注：因可比公司的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9 年的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无法获得。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非前后孰低。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53%，与威旗科技（834370）、三棵树（603737）差异较大，与星弧涂层(430438)较为接近。威旗科技因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增加等原因，净利润为负。三棵树是国内涂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此公司产品构成、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及销售区域、管理效率、规模与本公司差异较大，不具备较强的对比性。公司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基于产品结构、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多项因素的综合影响。综合来讲，公司可比公司的 2018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9%，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符合行业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审计报告》；获取并复核企业收入及成本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出入库单、工资表及记账凭证，并对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调研等，确定收入的真实性，计算各类产品毛利率；访谈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核算方法，对收入、成本进行核查，确认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核算正确；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财务指标水平，并进行分析比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波动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发展趋势的一致性；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了分析，检查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核查其结转金额是否正确、合规，有无多转、少转等影响利润正确计算的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查看有无异常；查阅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始凭证，核实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准确性，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出入库单、工资表及记账凭证、客户和供应商函证、访谈记录；高管访谈记录；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表、记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流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同、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3、分析过程

(1) 对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水性涂料	6,724,431.72	4,470,191.51	33.52
可降解色料	365,080.67	153,698.06	57.90
合计	7,089,512.39	4,623,889.57	34.78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水性涂料	4,219,321.69	2,753,760.47	34.73
可降解色料	793,363.15	282,402.61	64.40
其他业务收入	375,471.70		100.00
合计	5,388,156.54	3,036,163.08	43.65

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43.65%、34.78%，变动较大。其中，2018 年、2019 年的水性涂料毛利率分别为 34.73%、33.52%；2018 年、2019 年的可降解色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64.40%、57.90%，同比下降 6.50%；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00.00%，2019 年无产生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毛利分析如下：

项目	年度	平均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单位毛利 (元)
水性涂料	2019 年	45.76	30.42	15.34
	2018 年	47.34	30.90	16.44
可降解色料	2019 年	6.38	2.38	4.01
	2018 年	8.01	2.85	5.16

2018 年、2019 年的水性涂料毛利率分别为 34.73%、33.52%，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保持稳定。水性涂料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经营股东投入后，积极开拓市场。公司管理层转变经营理念，从小规模毛利率高的理念转换为大规模、大批量，同时兼顾毛利率的理念。通过一定程度的让利，2019 年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1.58 元，单价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37%，效果显著。第二，公司目前处于发展过程中，规模还不够大，在与大客户的议价过程中处于较弱势的一方。2019 年销售给大客户的产品，通过前期一定程度的降价，奠定了长期合作的意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水性涂料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可降解色料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6.50%。主要是第一，可降解色料作为公司的单品，占总体销售金额较小，而市场开发过程中，某一销售规模大

的客户的售价变动，都会极大影响可降解色料的毛利率。2019 年公司销售给天津市南开区美特好三晋食品超市的可降解色料金额 265,592.90 元，占 2019 年可降解色料的销售额的 72.75%，毛利率为 56.26%，对 2019 年可降解色料的毛利率整年毛利率影响较大，因超市供货量较大，公司给予其较大的优惠，2019 年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1.63 元，从而保证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美特好三晋食品超市持续供货。第二，公司可降解色料的开拓市场以往集中在大中院校、幼儿园等教育市场，因此类客户对价格不敏感，公司可获得相对的高毛利，但市场空间有限。2019 年，公司谋求市场目标客户的转变。从教育市场转变为竞争程度更好的文具专卖店、商业超市等渠道，并计划与玩具厂家进行合作，联手出售可降解色料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降低毛利率，谋求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通过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收益。

公司的其他收入为技术咨询服务。鉴于公司水性涂料的较强的研发与技术实力，公司与上海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九州德众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合作，签订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此类收入毛利较高，2018 年收入为 375,471.70 元，2019 年没有产生收入，是导致 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8%、10.81%，变动不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3%、10.10%，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1,011,650.47	719,847.53
非经常性损益	65,629.70	253,72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6,020.77	466,125.89
期间费用	1,573,266.78	1,521,33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	9,361,912.79	7,139,497.13

报告期内，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40.54%，主要得益于公司大力拓展市场、丰富产品线、扩大销售区域，增长收入的同时，增加了净利润；2018

年、2019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24%、22.19%，主要是公司控制三项支出费用，提升内部效率，降费增效，效果显著，提升了2019年的净利润；报告期内，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2018年增长31.13%，主要是公司股东的投入以及净利润增长所致。两者增长呈现比较一致的情况。故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率在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加的情况下，略有增长，保持稳定。

2018年、2019年非经常损益分别为253,721.64元、65,629.70元，主要是2018年的政府补助较多，2019年政府补助有所减少，2018年的净利润有相当一部分有非经常性损益贡献。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6,125.89元、946,020.77元，2019年后扣非后净利润增加较多，导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涨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分析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

1) 毛利率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	34.78%	43.65%
威旗科技(834370)		31.25%
三棵树(603737)		40.39%
星弧涂层(430438)		35.90%
平均毛利率水平		35.85%

注：因可比公司的2019年年报尚未披露，2019年的同行业毛利率无法获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8年、201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03%、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性涂料、可降解色料。公司的其他收入为技术咨询服务。此类收入具有偶然性，不具备持续向，剔除此类收入产品的毛利。主营业务中水性涂料的销售在公司销售业务中居于主导地位，为了提高可对比性，按照主营业务居于主导地位的水性涂料产品毛利率进行如下对比：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	33.52%	34.73%
威旗科技(834370)		31.25%

三棵树 (603737)		40.39%
星弧涂层(430438)		35.90%
平均毛利率水平		35.85%

注：因可比公司的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9 年的同行业毛利率无法获得。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水性涂料的销售在公司销售业务中居于主导地位，2018 年、2019 年水性涂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4.73%、33.52%，与同行业的内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2) 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0.10%	6.53%
威旗科技 (834370)		-4.09%
三棵树 (603737)		15.53%
星弧涂层(430438)		6.5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注：因可比公司的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9 年的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无法获得。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非前后孰低。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53%，与威旗科技 (834370)、三棵树 (603737) 差异较大，与星弧涂层(430438)较为接近。威旗科技因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增加等原因，净利润为负。三棵树是国内涂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此公司产品构成、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及销售区域、管理效率、规模与本公司差异较大，不具备较强的对比性。公司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基于产品结构、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多项因素的综合影响。综合来讲，公司可比公司的 2018 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9%，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合理的。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符合行业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1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幅上涨。请公司：（1）根据存货的构成，结合合同及客户的拓展情况，分析存货大幅上涨的原因的合理性；（2）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变动、客户拓展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根据存货的构成，结合合同及客户的拓展情况，分析存货大幅上涨的原因的合理性；

报告期，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7,025.39		1,437,025.39
库存商品	64,451.81		64,451.81
低值易耗品	12,615.20		12,615.20
合计	1,514,092.40		1,514,092.4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39,046.21		239,046.21
合计	239,046.21		239,046.21

2018年末、2019年末的存货分别为239,046.21元、1,514,092.40元，同比增长1,275,046.19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公司销售量相对较少，同时受制于公司当时的资金实力，公司未进行大规模的备货，故2018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2019年末存货余额相比2018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客户资源的积累，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增加，为满足订单的需求，加快交货周期，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量。

目前公司拓展客户较为顺利。虽然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采取网络等新媒体等方式与客户沟通洽谈。

目前公司的在手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销售合同	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结构水漆、建筑水漆、防火涂料等	1,898.0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等	840.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山西精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无	水性丙烯酸底漆	8.25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山西龙翔杭萧科技有限公司	无	醇酸磁面漆	7.79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山西心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防水漆	43.20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湖南恒重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水性金属防锈底漆	6.88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山西龙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	水性金属防锈底漆	66.60	正在履行

上述订单合计金额为 2,870.72 万元。其中公司与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营业收入 323.01 万元，今年将根据需求进行相应的采购；公司与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销售收入 15.53 万元，截至到本反馈之日，2020 年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公司下单 72.80 万元。上述订单剔除已完成的部分订单，总计金额为 2,459.38 万元。公司目前的订单较为充沛，随着客户资源的积累，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量。

(2) 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变动、客户拓展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目前公司的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环氧树脂、丙烯酸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乳液等母液；消泡剂、分散剂、增稠剂、促进剂等助剂；填料以及其他材料。此类原材料产地较为广泛，市场需求平稳。根据公司有针对性的询价，目前原材料市场供应稳定，不存在较大的价格波动。

公司所处的水性涂料行业处于比较高的市场景气度，随着国内水性涂料大力推广及环保政策扶持，水性涂料市场需求及产量逐年增长，据《2019-2024 年中国水性涂料行业市场现状研究及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9 上半年水性涂料生产量达 390 万吨，预测全年生产量将达 813.44 万吨。据权威数据报告

显示，我国水性涂料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3271 万吨，市场总值预计达到 1461 亿美元。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较为广阔，且增长迅速。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产品的订单情况，向委托加工厂下达生产任务，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并按各产品的需求量及所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然后进行销售。公司的这种模式提前锁定了客户的需求，在加上增长的市场需求，生产的产品更具有完成销售的保障性。

公司客户拓展情况较为顺利，在手订单为 2,459.38 万元，具体详见“本题(1) 在手订单情况”。充足的在手订单也为公司带来了较多的营业收入。

结合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变动、客户拓展情况、生产模式，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再者，结合存货盘点程序，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期末存货不存在毁损、变形等情形，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公司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和毛利率进一步分析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合同订单价格确认可变现净值得知：公司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变动、客户拓展情况，公司不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审计报告》；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概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整理行业信息，并进一步与可比公司进行行业方面的比对；访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生产模式，了解公司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期后销售合同；获取公司的采购合同，并就报告期内的相同的原材料价格进行比对；获取公司的收发存记录，了解公司原材料单价变化；获取公司的原材料询价单，并与上年询价单进行比对；通过获取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和存货明细表，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人员座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的相关情况；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存货取得和处置、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资料，核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和转销情况；通过现场盘点，查看存货的实际状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行业研究报告；高管访谈记录；期后合同订单；采购合同、收发存记录；询价单；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存货明细表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存货监盘表。

3、分析过程

2018年末、2019年末的存货分别为239,046.21元、1,514,092.40元，同比增长1,275,046.19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公司客户量相对较小销售量相对较少，同时受制于公司当时的资金实力，公司未进行大规模的备货，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进货，故2018年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2019年末存货余额相比2018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客户资源的积累，对公司产品的存货需求量增加，为满足订单的需求，加快交货周期，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量。目前公司拓展客户较为顺利。虽然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采取网络等新媒体等方式与客户沟通洽谈。

目前公司的在手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结构水漆、建筑水漆、防火涂料等	1,898.0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等	840.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山西精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无	水性丙烯酸底漆	8.25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山西龙翔杭萧科技有限公司	无	醇酸磁面漆	7.79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山西心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防水漆	43.20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湖南恒重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无	水性金属防锈底漆	6.88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山西龙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	水性金属防锈底漆	66.60	正在履行

上述订单合计金额为 2,870.72 万元。其中公司与太原工业园区民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营业收入 323.01 万元，今年将根据需求进行相应的采购；公司与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19 年已完成销售收入 15.53 万元，截至到本反馈之日，2020 年山西天元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公司下单 72.80 万元。上述订单剔除已完成的两个公司的部分订单，总计金额为 2,459.38 万元。公司目前的订单较为充沛，随着客户资源的积累，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量。

目前公司的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母液、助剂、填料等化学材料。此类原材料生产地较为广泛，市场需求平稳。根据公司有针对性的询价，目前原材料市场供应稳定，不存在较大的价格波动。

公司所处的水性涂料行业处于比较高的市场景气度，随着国内水性涂料大力推广及环保政策扶持，水性涂料市场需求及产量逐年增长，据《2019-2024 年中国水性涂料行业市场现状研究及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9 上半年水性涂料生产量达 390 万吨，预测全年生产量将达 813.44 万吨。据权威数据报告显示，我国水性涂料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3271 万吨，市场总值预计达到 1461 亿美元。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较为广阔，且增长迅速。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产品的订单情况，向委托加工厂下达生产任务，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并按各产品的需求量及所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然后进行销售。公司的这种模式提前锁定了客户的需求，在加上增长的市场需求，生产的产品更具有完成销售的保障性。

公司客户拓展情况较为顺利，在手订单为 2,459.38 万元，充足的在手订单也为公司带来了较多的营业收入。

结合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变动、客户拓展情况、生产模式，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再者，结合存货盘点程序，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期末存货不存在毁损、变形等情形，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公司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和毛利率进一步分析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合同订单价格确认可变现净值得知：公司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存货的构成，结合合同及客户的拓展情况，存货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合理性的，公司不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准确、合理的。

19、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2019 年由负转正。请公司：
(1) 分析上述事项的原因；(2) 说明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结合具体的会计科目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 分析上述事项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3,316.72	2,806,38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55.7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88.41	1,851,0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0,460.88	4,657,43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2,252.97	3,261,47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516.81	828,85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988.76	885,21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328.58	596,98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6,087.12	5,572,5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373.76	-915,101.3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089,512.39	5,388,156.54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61,408.03	-3,298,657.00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2,240.00	5,860.00
减：当期计提的坏账	-105,906.69	193,806.32
加：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924,249.61	904,835.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3,316.72	2,806,388.80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销售成本	4,623,889.57	3,036,163.08
减：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1,275,046.19	57,458.68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787.12	-340,736.38
减：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91,093.85	-147,293.85
加：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968,198.18	476,20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2,252.97	3,261,471.66

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获取客户，增加客户数量和金额，根据客户销售金额的大小及信誉状况，公司灵活应对，提供了一定期间的账期，导致 2018 年销售回款较少。2018 年末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而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重要原因；2019 年由负转正的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根据公司经营生产需要，加强了应收账款收回，货款回收较为及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得到增强，提升了公司现金流量获取能力。

(2)说明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结合具体的会计科目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11,650.47	719,847.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776.37	194,13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023.53	105,811.48
无形资产摊销	94,191.87	90,743.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55.3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16.45	-29,119.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046.19	57,45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4,439.07	-3,643,19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080.43	1,589,22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373.76	-915,101.36
---------------	--------------	-------------

1)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018 年度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未回款，虽然也存在应付账款未支付，但由于经营性应付的增加的金额远小于经营性应收的增加的金额，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少 2,053,973.38 元；(2) 其他影响。其中非付现损益项目的影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多 361,565.81 元；存货的减少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多 57,458.68 元。

2)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019 年度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在 2019 年大量回款，虽然也存在应付账款未支付，但由于经营性应收的减少的金额远大于经营性应付的减少的金额，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多 1,811,358.64 元；存货的增加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少 1,275,046.19 元；其他影响，其中非付现损益项目的影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多 105,655.48 元；财务费用的影响，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多 10,755.36 元。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银行对账单，收、付款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发生额是否相符，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核实现金流量的完整性；核查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是否合理；核查公司的存货、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等科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是否合理；核查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分析报告期内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情况是否合理；核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分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的合理性；核查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科目，分析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金额的合理性；

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复核，核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相关项目的一致性，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匹配性分析。

2、事实依据

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科目余额表。

3、分析过程

(1) 分析上述事项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3,316.72	2,806,38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55.75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88.41	1,851,0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0,460.88	4,657,43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2,252.97	3,261,47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516.81	828,85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988.76	885,21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328.58	596,98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6,087.12	5,572,5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373.76	-915,101.3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089,512.39	5,388,156.54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61,408.03	-3,298,657.00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2,240.00	5,860.00
减：当期计提的坏账	-105,906.69	193,806.32
加：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924,249.61	904,835.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3,316.72	2,806,38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当期销售成本	4,623,889.57	3,036,163.08
减：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1,275,046.19	57,458.68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787.12	-340,736.38
减：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91,093.85	-147,293.85
加：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968,198.18	476,20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2,252.97	3,261,471.66

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获取客户，增加客户数量和金额，根据客户销售金额的大小及信誉状况，公司灵活应对，提供了一定期间的账期，导致 2018 年销售回款较少。2018 年末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而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重要原因；2019 年由负转正的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根据公司经营生产需要，加强了应收账款收回，货款回收较为及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得到增强，提升了公司现金流量获取能力。

(2)说明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结合具体的会计科目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现金流量表简要附表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11,650.47	719,847.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776.37	194,13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023.53	105,811.48
无形资产摊销	94,191.87	90,743.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55.3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16.45	-29,119.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046.19	57,45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4,439.07	-3,643,19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080.43	1,589,22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373.76	-915,101.36

1)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018 年度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未回款，虽然也存在应付账款未支付，但由于经营性应付的增加的金额远小于经营性应收的增加的金额，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少 2,053,973.38 元；（2）其他影响。其中非付现损益项目的影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多 361,565.81 元；存货的减少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多 57,458.68 元。

2)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019 年度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在 2019 年大量回款，虽然也存在应付账款未支付，但由于经营性应收的减少的金额远大于经营性应付的减少的金额，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多 1,811,358.64 元；存货的增加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少 1,275,046.19 元；其他影响，其中非付现损益项目的影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多 105,655.48 元；财务费用的影响，导致现金流入比净利润多 10,755.36 元。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2019 年由负转正的原因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是具有匹配性的。

20、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组织会计师就该问题进行了核查和回复，详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1、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结合所属细分领域发展情况充分评估并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请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揭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生产经营

1) 宏观经济方面

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钢结构、船舶、机械设备、建筑、家装，受本次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一季度经济增速将有明显下滑。为有效帮助企业应对本次疫情，国家及各级政府相继颁布或实施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或措施，具体包括：货币政策方面，通过进行公开市场操作保持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通过政策利率的引导作用让整体市场利率继续下行，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财政政策方面，则包括阶段性免交、缓交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税、返还失业保险费、增加就业补贴、调降公用事业费、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等。

随着疫情得以良好控制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将会得以快速好转。截至被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下游行业基本已经开工，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业务也仅是短暂影响。

2) 公司所属行业方面

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短期内受到疫情的一定冲击，但随着本行业及行业上下游的企业逐步有序复工，负面影响正在逐渐降低。本次疫情对于行业的影响将是短期的，未来行业将主要受到宏观环境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

3) 公司方面

公司原计划于春节法定假期结束后的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正常投入日常经营，由于疫情原因，公司接到主管区域的通知，要求区域内企业正常运营需全部暂缓，企业开工需提前报备主管区域，待批准后方可复工。公司在接到通知后，成立了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公司防控具体措施、员工个

人防控要求及有关建议等，并积极购买相应的防疫用品。公司于近期收到主管区域的复工备案通知书后，随即安排人员对厂区进项全面消毒，并通知外地员工返岗。目前，公司正式有计划的复工复产。

在复工复产期间，公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采取了如下防疫措施：①积极采购满足公司防护需求的各项防疫用品，包括口罩、消毒液、防护眼镜、体温计等；②员工就餐采取错峰就餐、办公室就餐、餐厅单人单座就餐等措施；③办公区区域进行消毒；④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及员工健康监测。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除个别疫情严重地区的几名员工未能如期返岗外，其余员工均已按期到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

（2）业务开展

1) 采购业务方面，目前公司的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环氧树脂、丙烯酸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乳液等母液、消泡剂、分散剂、增稠剂、促进剂等助剂、环乙烷等化学材料。目前，公司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基本已经复工，不存在因原材料不足而暂停生产的情形。随着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上游供应商基本已逐步复产复工，公司后续原材料采购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

2) 销售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线下市场拓展受到较大影响，且新增订单有所减少，但公司拥有较多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此类客户在疫情期间仍保持与公司之间的正常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仍具备稳定的客户源。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公司加大了线上销售渠道的投入，以尽量降低疫情对销售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随着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的销售业务基本恢复至从前。

（3）合同履行

公司采取涂料以订单生产为主，虽然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复工复产，但未对已有订单发货造成明显影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但因物流时长不稳定、个别疫情严重的地区物流未开通等非公司自有原因导致货物交付客户不够及时或暂时无法交付至客户，针对该情况，公司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受影响客户均可充分理解，未因此而与客户产生纠纷。

（4）财务状况

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各年度 1-3 月属于春节期间销售淡季，公司销售又集中于北方，故本年受疫情影响较小。和 2019 年 1-3 月相比，销售金额变化不大。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3,037,190.62 元，流动资金基本能保证公司正常运转需，且随着公司及行业上下游的陆续复产复工，公司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将进一步好转。

综上所述，此次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公司目前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此次疫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搜集疫情以来的各类新闻报道、研究报告，整理疫情期间的各类政策文件、行业数据；搜集公司所在地区的疫情状况、政府关于复工复产的相关通知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复工复产的进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获取并查阅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表，了解期后回款情况。

2、事实依据

新闻报道、研究报告、政策文件、复工复产的相关通知文件、访谈记录；应收账款明细表、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表。

3、分析过程

本次疫情虽然对公司产生了有限的短期负面影响，但是公司通过有序的复工复产、制定并执行多项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合同也可基本履行，财务状况也较为稳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3,037,190.62 元，流动资金基本能保证公司正常运转需，且随着公司及行业上下游的陆续复产复工，公司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将进一步好转。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已经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申请挂牌公司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被纳入信息披露监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自申报受理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暂没有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核查和比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已知悉上述监管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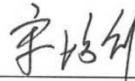


叶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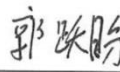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唐妮



宋培剑



郭跃盼

内核负责人：



柳萌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3日